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塞尔维亚*

[2010年11月30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的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关于塞尔维亚的一般信息.....	1-96	3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及文化特征.....	1-35	3
B. 国家的宪法、法律及政治结构.....	36-96	11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97-189	22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97-100	22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法律框架.....	101-129	23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框架.....	130-174	30
D. 国家一级报告程序.....	175-181	38
E. 与人权有关的其他信息.....	182-189	39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及有效的补救办法的信息.....	190-327	40
A. 不歧视.....	190-212	40
B. 防止歧视和实现特别弱势群体充分和有效 平等措施.....	213-314	45
C. 有效的补救办法.....	315-327	62
附件		
附件一. 人口指标.....		66
附件二. 犯罪和司法指标.....		76
附件三. 政治制度指标.....		79

一. 关于塞尔维亚的一般信息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及文化特征

1. 地理位置

1. 塞尔维亚共和国位于巴尔干半岛中部，处于连接欧洲与亚洲的主要交通线上，面积 88,361 平方公里。塞尔维亚共和国北部以低地为主，中部和南部是丘陵和山地。低地位于潘诺尼亚平原及其邻近地区(Mačva、波萨维纳、波莫纳、斯蒂格及 Negotinska 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 55%的土地是可耕地，27%的土地被森林覆盖。塞尔维亚共和国边界长 2,619.2 公里。塞尔维亚共和国东部与保加利亚共和国、东北部与罗马尼亚、北部与匈牙利共和国、西部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南部与黑山、南部与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接壤。

2. 历史

2. 塞尔维亚是一个古老的欧洲国家，1217 年成为王国，1346 年成为帝国。在土耳其人入侵巴尔干半岛之后，塞尔维亚失去独立性，并于 1459 年被置于土耳其当局管辖之下。现代塞尔维亚的发展始于 1804 年的第一次塞尔维亚起义。在 1876 至 1878 年塞尔维亚-土耳其战争期间，塞尔维亚从奥斯曼帝国获得独立，于 1878 年得到柏林会议再次确认。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成立于 1918 年，随后被命名为南斯拉夫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了南斯拉夫联邦国民共和国，后来被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单位之一。

3. 在以冲突、内部动荡和大量难民进而导致经济滑坡和最广泛阶层的人口陷于贫困为特征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于 1992 年创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两个联邦单位组成。2003 年，联盟成员关系经历宪法重组，导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成立。2006 年，黑山举行全民公决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解散。在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全民公决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通过了新《宪法》。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上述所有被继承国的合法继承国。加入欧洲联盟，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战略承诺。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致力于加入欧洲一体化的特别利益，具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性质。²

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3/06 和 98/06 期。

² 注：在《核心文件》中提供的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信息不包括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信息，题为“塞尔维亚共和国行政领土划分”的章节除外。铭记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244 号决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领土临时由联合国管理，有必要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获得信息，以使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共同核心文件完整。

3. 人口

4. 据上次在 2002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有 7,498,001 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有 3,852,071 名女性公民(占 51.4%)，3,645,930 名男性公民(占 48.6%)。塞尔维亚共和国人口的主要特征是导致人口迈进老龄门槛的变化决定的，而这是在重要事件的动态中的不同趋势发展的结果。

5. 在塞尔维亚出生的男孩数量高于女孩，分别为 51.5%和 48.5%。然而，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达 14.5%，而女性为 13.1%。我国人口的平均年龄，妇女为 41.5 岁，男子为 39 岁。妇女的预期寿命是 75 岁，男子是 69.5 岁。在妇女总人口中，57.25%居住在城市居民区，42.75%生活在城乡混合或农村居民区。与男性相比，有 52.2%的女性在城市居民区居住，50.33%的女性在城乡混合或农村环境居住。发现男子在 73%的家庭中是户主，妇女在 27%的家庭中是户主。就单身成员家庭而言，妇女占 63.3%，男子占 36.7%。

据 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全国人口的组成情况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中部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人数	%		
塞族人	6 212 838	82.86	4 891 031	1 321 807
黑山人	69 049	0.9	33 536	35 513
阿尔巴尼亚人	61 647	0.8	59 952	1 695
阿什卡利人	584	0.01	413	171
波斯尼亚人	136 087	1.8	135 670	417
保加利亚人	20 497	0.3	18 839	1 658
Bunjevci 人	20 012	0.3	246	19 766
瓦拉几人	40 054	0.5	39 953	101
戈兰尼人	4 581	0.1	3 975	606
希腊人	572	0.01	352	220
埃及人	814	0.01	685	129
犹太人	1 158	0.02	706	452
南斯拉夫人	80 721	1.1	30 840	49 881
匈牙利人	293 299	3.9	3 092	290 207
马其顿人	25 847	0.3	14 062	11 785
穆斯林	19 503	0.3	15 869	3 634
德意志人	3 901	0.05	747	3 154
罗姆人	108 193	1.44	79 136	29 057
罗马尼亚人	34 576	0.5	4 157	30 419
俄罗斯人	2 588	0.03	1 648	940
鲁塞尼亚人	15 905	0.21	279	15 626
斯洛伐克人	59 021	0.8	2 384	56 637
斯洛文尼亚人	5 104	0.07	3 099	2 005
土耳其人	522	0.01	385	137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中部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人数	%		
乌克兰人	5 354	0.1	719	4 635
克罗地亚人	70 602	0.9	14 056	56 546
Aromanians 人	293	0.004	248	45
捷克人	2 211	0.03	563	1 648
Šokci 人	717	0.01	38	679
人口总数	7 498 001		5 466 009	2 031 992

6. 根据《外籍人法》，³ 外籍人是任何不具有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人。可允许外籍人居留长达 90 天，暂住时间最多 1 年，可延长相同的时间(为了工作、就业或执行经济或其他业务任务；学习、某一领域的研究或专研，科学或研究活动，实践培训，小学生或大中学生参加国际交流方案或其他科学和教育活动；家人团聚；根据法律或国际协议的其他正当理由)和永久居住(给予在提交关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永久居住的申请日期之前已在获得临时居留许可的基础上连续居住超过 5 年的外国人；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或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永久居住的外国人结婚至少 3 年的人；祖籍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人；父母一方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或获得永久居留批准的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临时居留的未成年人，条件是另一家长同意)。

7. 2008 年，外国人提交了 959,515 份居留申请，其中 5,753 份申请得到了积极处理，允许临时居留。2008 年，共批准了 16,779 名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临时居留，主要是基于就业(6,329 人)、婚姻(5,099 人)及家庭关系(3,285 人)。根据他们的国籍，大部分常住者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5,043 人)、罗马尼亚(1,953 人)及马其顿共和国(1,575 人)。⁴

4. 文化多样性

(1) 语言

8. 根据上次在 2002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有：阿尔巴尼亚语、波斯尼亚语、保加利亚语、瓦拉几语、匈牙利语、马其顿语、德语、罗马语、罗马尼亚语、鲁塞尼亚语、斯洛伐克语、乌克兰语、克罗地亚语及捷克语。除塞尔维亚语和西里尔文外，塞尔维亚共和国某些地方政府单位正式使用拉丁文和下例下列语言：阿尔巴尼亚语、波斯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鲁塞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及克罗地亚语。

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期。

⁴ 《内务部信息》。

(2) 宗教

9.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保障享有思想、良心、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信守他们的信仰或宗教，或选择改变它们。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公布他们的宗教或其他信仰。人人有在单独或与他人集体祷告、宗教实践或宣教中表示他们的信仰或宗教信仰的自由，有私下或公开表示自己信仰的自由。只有在民主社会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民主社会的道德、《宪法》保障的自由和权利、公共安全和秩序，或者为了防止引起或煽动宗教、民族或种族仇恨，才能在必要的情况下由法律限制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⁵

10. 根据上次在 2002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塞尔维亚的宗教信仰结构如下：信东正教：6,371,584 人(占 84.98%)；罗马天主教：410,976 人(占 5.48%)；伊斯兰教社区群体成员：239,658 人(占 3.19%)；新教：80,837 人(占 1.078%)；犹太教：785 人(占 0.01046%)；亲东方教成员：530 人(占 0.0071 %)；未宣布宗教信仰的：18,768 人(占 0.25%)；不属于任何特定宗教的信教者：473 人(占 0.0063%)；不信教者：40,068 人(占 0.53%)；未宣布的：197,031 人(占 2.63%)；不知道的：137,291 人(占 1.83%)。

11. 《教会和宗教团体法》第 40 条⁶ 预先规定了在公立和私立小学和中学进行宗教教育的权力，授予下列传统教会和宗教团体在公立学校组织宗教教育的权力：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伊斯兰教团体、罗马天主教会、斯洛伐克奥格斯堡自白福音教会、犹太教团体、基督教归正会及基督教奥格斯堡自白福音教会。⁷

5. 社会经济指标

(1) 经济指标

12.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一个处在转型期的国家。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经济体制是基于市场经济、开放和自由的市场、创业自由、营业实体独立及私营与其他类型的资产平等。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经济区，有统一的商品、劳动力、资本及服务市场。通过工会和雇主之间的社会对话，对市场经济对就业者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的影响进行调节。⁸

13. 塞尔维亚共和国经历长达 9 年的转型期产生的宏观经济效果总体上是积极的。已经取得了可观的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率已经降低，外汇储备已经增加，汇率一直保持稳定。在宏观经济层面，内部与外部失衡、大量失业及贫困是转型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⁵ 第 43 条。

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6 期。

⁷ 第 40 条。

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82 条。

14. 在结构层面，实体和银行部门的社会所有财产私有化基本上已经完成，而公共部门的改革(公共公司的私有化、公共服务和国家行政改革)延迟，司法改革也延迟。

15. 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实施了重大体制和结构调整：已通过 400 多个规范市场体系的系统法律，这些系统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法规相一致。已对实体、金融及公共部门进行了重大改革。余下的改革主要是指公共公司的私有化、竞争政策、非银行部门的发展、基础设施的改革、养老制度改革及完成体制改革，主要是实施通过的系统法律。

16. 在 2008 至 2005 年期间，塞尔维亚共和国实现了动态经济增长、高出口率、外国直接投资大量流入及经济效益提高。在此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是 6%。按现行汇率计算，2005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 3,408 美元，2008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 6,805 美元。⁹ 与此同时，落实的投资和结构改革，对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就部门而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上是电信、零售和批发及金融行业增长的结果，而工业、交通运输和建筑行业的增长较低。¹⁰ 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呈现个人消费份额高、投资份额低和外贸逆差大的特点。¹¹

17. 从 2005 年到 2008 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 80 亿欧元，它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6.1% 降至 2008 年的 5.1%。在与购买国内国有或社会公司有关的方面投资所占比例最高，而占比例较小的投资领域包括绿地投资。在经济基础设施和新技术和设备方面的投资多，是实现更高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提高竞争力和出口率的基本前提。¹²

18. 2008 年，外债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比重与 2005 年水平大致相同，占 64%。按世界银行的标准(外债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经济属中度债务国行列(规定的限制比率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0%)。然而，按世界银行的另一个标准(外债总额与货物和服务出口率之间的比率)，塞尔维亚共和国属于重度债务国行列(211.5%，而限制比率为 220%)。

19. 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绝对贫困线作为国家贫困衡量标准。消费代表基本福祉总和。根据 2006 年至 2008 年家庭预算调查结果¹³ 和共和国统计局的估计，贫困比例从 2006 年的 8.8% 降至 2008 年的 7.9%。

⁹ 2005 至 2008 年导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一个重大原因，是美元与第纳尔汇率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¹⁰ 这些数据是指 2005 至 2007 年的数据。

¹¹ 《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2009 年。

¹² 《经济发展战略》，2006 年。

¹³ 共和国统计办公室于 2004 年被正式授权监测贫穷趋势和基于《家庭收支调查》方法的发展。每年定期进行《家庭收支调查》。

20. 人口中最脆弱类别包括农村人口，特别是塞尔维亚东南部地区的农村人口、受教育水平低的人口和失业人口、14 岁以下的儿童、老人(65 岁以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小孩子(6 岁以下)的家庭、罗姆人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城市和农村地区地区的贫困比率都降低了，但两个地区之间的差距扩大了。

21. 劳工市场指标显示，总失业率、青年失业率和长期失业率呈现积极降低趋势。然而，尽管有明显的积极趋势，高失业率仍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最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之一，特别是在青年和长期失业人口中。2008 年，就业总人数¹⁴达 2,821,724 人，就业率为 62.7%。多年来，失业率上下波动：2006 年为 20.9%，2007 年为 18.1%，2008 年为 13.6%。除采取被动的措施外，相继为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创造了先决条件。这主要是指采取了刺激新就业和下列特别弱势社会群体人口就业措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长期失业人士、50 岁以上的人、少数族裔人、残疾人，以及公共工程就业。¹⁵

(2) 社会保障

22.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社会安全体系包括社会保险(养老金、残疾和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和社会和儿童保护。

23. 主要根据当前的财政状况和跨代团结原则，组织养老金和残疾保险。从捐款筹集的资源数量不足以执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已开始实行自愿私人养老保险，但受益者人数少。

24. 医疗保险的特点是：人口医疗覆盖面广，广泛规定的权利与实施它们的金融手段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国家拥有建筑物和设备的所有权，集中管理共和国一级机构，二级和三级医疗保健远远超过一级医疗保健，以及不统一的私营部门在系统内占优势。除强制医疗保险外，规定可以实行自愿医疗保险。

25. 失业保险对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被雇用的所有人员都是强制性。鉴于失业人数，补贴的受益人数不多。此外，在为补贴融资上存在困难。

26.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保护是由《社会福利和向公民提供社会保障法》规范的。¹⁶ 社会保护和保障权利包括：物质支持；提供照料人补贴；培训支助；住宅支助，日间照顾，在住所和收容所临时住宿，在公共机构或寄养家庭住宿；社会工作服务；向在社会保护机构或其他家庭住宿的受益者提供设备；一次性援助。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采纳了社会福利发展战略。

27. 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综合社会保护体系，社会利益相关者在其中可以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通过可以得到的、高质量的和多样化的服务开

¹⁴ 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¹⁵ 同上。

¹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91、33/93、67/93、46/94、52/96、29/01、84/04 及 115/05 期，第 9 条，第 1 款。

发新资源。目的是通过受益者积极参与社会保护体系的服务，保持和改善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生活质量，使他们能够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防止对社会服务的依赖。

28. 儿童保护制度内的一些权利(父母补贴)，是人口政策措施，而将其他权利(孩子补贴)设计为社会政策工具。父母补贴是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后提供的一次性补贴和为第二、第三和第四个孩子进行提供 24 个月的分期付款，取代几个先前实行的月补贴或一次性补贴。孩子补贴金额对于所有孩子都是均等的，统一补贴权利已被取消。

29. 国家在社会保护上的支出(包括退休金)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从 2005 年的 15.6%，升至 2008 年的 16.4%。国家向穷人提供的两个最重要形式的支持(家庭收入支持和孩子补贴)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从 2005 年的 0.58%，降至 2008 年的 0.44%。¹⁷

(3) 传染性疾病

30. 2008 年，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率是每 10 万居民 2.87 人。2008 年，结核病发病率为每 10 万居民 24 人。2007 年，获得成功治疗的患者的比例为 83%。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题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实施直接观察治疗和覆盖高危人群战略控制结核病》的项目。该项目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

31. 根据上次进行的调查，2008 年，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发病率为每 10 万居民 0.51 人，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导致的死亡率为每 10 万居民 0.3 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死亡者中，男性比女性多 3 倍以上，数量最多的人是在 30 至 39 岁年龄段。¹⁸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下降。虽然大多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是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在过去几年因无保护的性关系感染的人的比例增加。因此，通过改善性行为，控制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的蔓延，是至关重要的。¹⁹

(4) 节育

32. 分娩时和分娩后 6 个星期，产妇死亡和/或疾病和妊娠状况导致的妇女死亡是罕见的事件。在 2000 至 2007 年期间，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年份是 2005 年和 2006 年，那两年产妇死亡率分别为每 10 万活产 13.9 和 12.7 例死亡；而最低的年份是 2007 年，那一年没有怀孕、分娩或产褥期并发症导致死亡的记录。2000 年，育龄妇女终止妊娠率为每 10 万妇女 2,069.5 例，2007 年为每 10 万妇女 1,149 例。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育龄妇女的比例，2000 年为 33%，2007 年为

¹⁷ 世界银行，2009 年。

¹⁸ 共和国公共卫生学会，2008 年。

¹⁹ 同上。

37.3%。2000年，在青少年人口(15至19岁)中，每10万青少年有504.2例终止妊娠。2007年，每10万青少年有443.9例终止妊娠。私人诊所不定期报告这种类型的干预。育龄妇女死亡率从2000年的每10万名妇女129.9例死亡，降至2008年的102例死亡。

(5) 教育

33. 教育体系包括学前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它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公民终身学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塞尔维亚文进行教育工作。根据《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²⁰ 少数民族成员有权以塞尔维亚语或他们的母语或双语接受教育。如果以塞尔维亚语进行教学，除其他课程外，学生有权上“带有民族文化元素的母语”课。以少数民族语言或双语进行教学，需要至少有15名学生申请这样的教学，或在部长同意的情况下，数量较少的学生申请这样的教学。²¹ 这种教学使用教科书和教学工具须符合具体法律。在事前获得部长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来自他们祖国的教科书。在中学，以带有民族文化元素的母语进行教学，是一个可选的教学形式。²²

34. 据共和国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有4.3%的适龄儿童未上小学。在升至五年级时，共有0.87%的儿童离开教育系统，94.8%的儿童完成小学学业。农村儿童的初等教育覆盖范围和完成学业指标更差，这些都显示消极趋势。社会经济状况，是决定小学和中学覆盖范围、辍学率和完成学业比例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国际测试结果表明，社会经济状况对于在15岁之前继续在正规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学习成绩的影响远远低于平均水平，²³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教育体系可以被视为是公平的。2005至2008年，中学净入学率上升(从76.40%升至81.58%)，而完成中学学业的比例下降(从85.68%降至82.76%)。

35. 主要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预算中为教育系统提供资金。2008年《预算法》为教育划拨了预算支出总额的16.15%的资金。2005至2009年，教育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比重是3.5%至4%。²⁴

²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72/09期。

²¹ 《小学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50/92和22/02期，第5条)。

²² 《中学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50/92、24/96、23/02及25/02期，第27条，第7款)。

²³ 经合组织国家平均水平，PISA, 2006年。

²⁴ 同上。

B. 国家的宪法、法律及政治结构

1. 宪法结构

36.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获得了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全民公决的认可。《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塞尔维亚人和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的所有公民的国家，以法治和社会正义、公民民主、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和自由原则为基础，承诺遵循欧洲原则和价值观。²⁵《宪法》由下列 10 部分组成：宪法原则；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司法；权力体制；宪法法院；领土的组织；合宪性和合法性；宪法的修改；最后条款。

37.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基本原则包括：直接实施保障的权利；对宪法保障的目的进行宪法监管；对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的限制进行监管；禁止歧视，保护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

38. 修改《宪法》的动议²⁶可由议员总数的至少三分之一、共和国总统、政府和至少 15 万名选民提出。国民议会将就修改《宪法》作决定。修正《宪法》的议案须由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如果未获得需要的多数票，不能在次年重新审议没有通过的提交的议案所包含的事项的《宪法》修正案。如果国民议会通过了修正《宪法》的建议，将起草和/或审议《宪法》修正案。

39. 国民议会可以以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宪法》修正案，可以决定举行共和国全民公决，由公民核准。如果《宪法》修正案涉及《宪法》序言、《宪法》原则、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权力体制、宣布状态战争和紧急状态、在国家紧急或战争状态或在修改《宪法》的程序中减损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国民议会必须将《宪法》修正案提交共和国全民公决核准。在将《宪法》修正案提交核准时，公民将在《宪法》修正案通过之日起不迟于 60 天之内举行的全民公决中进行投票。如果参加全民公决的多数选民投票赞成，《宪法》修正案获得通过。

40. 在共和国全民公决中获得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一一经国民议会宣布即生效。如果国民议会决定不提交《宪法》修正案征求核准，可通过在国民议会中投票通过《宪法》修正案。一一经国民议会宣布《宪法》修正案即生效。

41.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议会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保障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²⁷

²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 条。

²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3 条。

²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4 条。

(1) 国民议会

42.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是最高代表机构，拥有制宪和立法权力。²⁸ 国民议会由 250 名议员组成，他们是根据法律以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的。²⁹

(2)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43. 行政权力属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它目前由 24 位部长组成。总理负责管理和领导政府的活动，协调政府的政治活动，协调政府成员的工作，并代表政府。部长们向总理、政府和国民议会报告他们在自己部委职责范围之内的工作和状况。³⁰

(3) 总统

44. 共和国总统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家统一，³¹ 在国内和国外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以法令颁布法律，向国民议会提出总理和职位占据人候选人，任命和免除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使，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召回国书，宣布赦免和颁发荣誉，指挥军队和任命、提升和免除塞尔维亚军队军官。³² 总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³³

(4)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行政和领土划分

45. 公共行政是独立的，受《宪法》和法律约束，并向政府报告工作。法律规定，公共行政事务由各部委和其他公共行政机构处理。公共行政事务和部委数量由法律规定。部委和其他公共行政机构和组织的内部组织由政府管理。³⁴

46. 国家机构、授予公共权力的组织、自治省机构和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文件和行动都须以法律为基础。如果在特定情况下没有规定其他形式的司法保护，关于决定权利、义务或合法利益的各个最终法案的合法性，将在行政诉讼中受到法院的重新审查。³⁵

47.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行政和领土划分包括市、镇及作为领土单位的贝尔格莱德市和作为领土自治形式的自治省。塞尔维亚共和国包括作为领土自治形式的伏伊

²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98 条。

²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00(1)条。

³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25 条，第 2、3 款。

³¹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11 条。

³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12 条。

³³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14 条，第 1 款；第 116 条，第 1 款。

³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36 条。

³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98 条。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组成包括 150 个行使地方自治的市和 23 个镇。贝尔格莱德市是一个单独领土单位。

48. 根据《宪法》和自治省规约，自治省决定它们建立的机构和办事处的职责范围、选举、组织和活动，³⁶ 并有收入来源为它们行使职能提供资金。³⁷ 规约是自治省的最高法律文件，自治省也发布与它们管辖范围之内的事项有关的其他决定和一般文件。³⁸

49. 《建立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管辖权法》³⁹ 决定了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管辖权，管制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地位有关的其他事项。根据该法规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可确定它建立的机构和服务的职责范围、选举、组织及活动。⁴⁰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有收入来源为行使职能提供资金。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收入来源类型和金额由特别法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用于实施机密事务的资源。⁴¹

5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第 1244 号决议已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境内建立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5) 司法系统和司法

(一) 法院

51.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上，司法权是统一的。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在它们的工作中是自主独立的，它们依照《宪法》、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书、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履行它们的职责。法院的听讯会是公开的，并只能根据《宪法》加以限制。法官和非专业法官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审判。法律也可以规定只有法官才可以参与某些法院和关于某些案件的审判。法院决定法官班子之内的事项，而法律可以规定一个法官可以就特定事项作出判决。⁴²

52.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将司法权赋予有一般和特别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法院的设立、组织、司法管辖权、制度及结构由法律规定。不设立临时法庭、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最高上诉法院是最高法庭。最高上诉法院设在贝尔格莱德。⁴³

³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83 条第 1 款。

³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84 条第 1 款。

³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85 条第 1、3 款。

³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9/09 期。

⁴⁰ 第 2 条，第 1 款。

⁴¹ 第 8 条。

⁴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42 条。

⁴³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43 条。

53. 法院以人民的名义和根据《宪法》、法律、批准的国际条约及根据法律通过的法规作出判决。法院判决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不受非法律控制。法院判决只可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律规定的程序中重新审理。一个处罚可以在没有法院判决的情况下由大赦或特赦予以全部或部分赦免。⁴⁴

54.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法官独立履行司法职能，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禁止对法官履行司法职能施加任何影响。⁴⁵

55. 国民议会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一套关于司法机构的法律：《高等司法委员会法》⁴⁶、《国家检察官委员会法》⁴⁷、《法官法》⁴⁸、《检察官办公室法》⁴⁹、《法院组织法》⁵⁰、《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所在地和领土管辖范围法》⁵¹、《侵权行为法修正案》。⁵²

56. 普通法院、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是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商业法院、商业上诉法院、侵权法院、高等侵权法院及行政法院是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法院。⁵³

57. 高等司法委员会⁵⁴ 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它规定和保障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高等司法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

58. 高等司法委员会由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司法部长和国民议会有关委员会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和 8 名由国民议会按照法律委任的民选委员组成。民选委员应包括 6 名具有永久法官职能的法官，其中 1 人须来自自治省领土，2 名至少有 15 年的专业经验的杰出的知名律师，其中一人须是律师，另一人是法学院教授。法院院长不一定是高等司法委员会的民选委员。高等司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委任的委员除外。高等司法委员会委员享有法官的豁免权。⁵⁵

⁴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45 条。

⁴⁵ 第 149 条。

⁴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期。

⁴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期。

⁴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和 104/09 期。

⁴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和 104/09 期。

⁵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和 104/09 期。

⁵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期。

⁵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1/09 期。

⁵³ 《法院组织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期，第 11 条，第 3 和 4 款)。

⁵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53 条，第 1 款。

⁵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53 条，第 2、3、4 及 5 款。

(二) 宪法法院

59. 宪法法院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机构，它保护合宪性和合法性及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法院的裁决是最终的、必须执行的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裁决。⁵⁶

60.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任命宪法法院法官的混合制度，和/或选举和任命相结合的制度，所有三个权力机构(立法、行政和司法)在其中都有足够的份额和影响。作为独立自主的国家机构，宪法法院有 15 名法官，他们由选举和任命产生，任期为 9 年，有再次被选举或任命为法官的可能性。国民议会从共和国总统提出的 10 名候选人中任命 5 名宪法法院法官，共和国总统从国民议会提出的 10 名候选人中任命 5 名宪法法院法官，最高上诉法院全体治安推事定期会议从高等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检察官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的 10 名候选人中任命 5 名法官。从有至少 40 岁和超过 15 年司法实践经验的杰出律师中选举和任命法官。宪法法院法官就职时，在国民议会议长前宣誓。

61.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采取下列法律程序：确定普通文书的合宪性或合法性的法律程序；在法律颁布之前确定它们的合宪性的法律程序；就推迟执行自治省机构的决定进行裁决的法律程序；解决有关法律管辖权的冲突的法律程序；就选举程序作出裁决的程序；就禁止政党、劳工组织、民间社团或宗教团体运作进行裁决的法律程序；宪法性投诉的法律程序；就共和国总统违反《宪法》进行裁决的法律程序；就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出的关于终止任期决定的投诉进行裁决的法律程序。⁵⁷

(三) 检察官办公室

62. 检察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起诉刑事罪行和其他应该处罚的行为的肇事者，为保护合宪性和合法性采取措施。检察官办公室依照《宪法》、法律、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根据法律通过的法规履行其职能。⁵⁸

63. 塞尔维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由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上诉检察官办公室、高等检察官办公室、基本检察官办公室和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检察官办公室组成。负责有组织的犯罪的检察官办公室和负责战争罪的检察官办公室是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检察官办公室。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向国民议会报告它的工作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⁵⁹ 检察官由国民议会根据政府建议选举产生，任期 6 年，可连选连任。国家委员会⁶⁰ 是一个独立机构，有 11 名成员，提供和保障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⁵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66 条。

⁵⁷ 《宪法法院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9/07 期)。

⁵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56 条。

⁵⁹ 《检察官办公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6/08 和 104/09 期，第 13 条，第 1(2)款；第 22 条，第(2)款)。

⁶⁰ 《国家检察官委员会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1(2)款。

官的独立性。高等司法委员会由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司法部长和国民议会有关委员会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和 8 名由国民议会根据法律任命的民选议员组成。

64. 政府从国家检察官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向国民议会提出关于一个或多个可以选任检察官职位的候选人建议。国家检察官委员会就解除共和国检察官作决定，指派一人行使共和国检察官职能，保管每个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雇员的个人档案，处理与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财政手段有关的司法行政事务，通过《道德规范》。在任期结束时、应个人要求、当他们失去工作能力时、或者被解职时，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停止行使职能。检察官在没有获得重新当选时，任期也终止。当副检察官没有被选为拥有永久职能时，任期终止。

2. 政治结构

65.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 条⁶¹ 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塞尔维亚人和在塞尔维亚居住的所有公民的国家，以法治和社会公正、公民民主原则、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基础，承诺遵循欧洲原则和价值观。

66.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保障和承认政党在民主决定公民政治意愿上的作用。可以自由成立政党。禁止政党进行旨在强行推翻宪法制度、侵犯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的活动。政党不得直接行使权力或控制权力。⁶²

67. 政党的建立和法律地位、登记和从登记表中删除、政党停止存在及有关政党活动的其他重要问题由《政党法》规范。⁶³ 该法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获得通过，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生效。根据这部法律，政党是为通过民主决定公民的政治意愿和参与选举实现政治目的，自由和自愿联合建立的公民组织。该法第一次规定了少数民族政党作为政党的条件，除了上述政党属性外，少数民族政党行动的特殊目的是：提出和代表少数民族的利益，按照《宪法》、法律和国际标准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正如政党创建文件、纲领和章程所规定的。

68. 这部法律的一个创新之处是，至少有 10,000 名成年和有工作能力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才可以建立一个政党，少数民族政党例外。少数民族政党可由至少 1,000 名成年和有工作能力的共和国公民建立。通过在成立大会通过创建文书、纲领和章程，并选举被授权代表政党的人，建立一个政党。政党在由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保管的政党登记册表上登记。政党的成员是自由自愿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每一个成年和有工作能力的公民都可以在章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成为一个政党的党员。该规则的一个例外是，宪法法院的法官、法官、检察官、监察员、警察部队成员和军事人员不能成为政党党员，根据法律这些人的职能与政党成员不相容。

⁶¹ 第 1 条。

⁶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

⁶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9 期。

69. 《政党法》规定，一个政党不得进行旨在强力推翻宪法秩序和损害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完整、侵犯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的权利或煽动和怂恿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的活动。禁止政党运行须由宪法法院作裁决。政党的活动违背规定的法律限制，或在国内外加入更广泛的政治联盟，和/或加入一个其活动违背规定的法律限制的政党，这个政党将被取缔。根据政府、共和国检察官和负责行政事务的部的提议，启动禁止一个政党运作的程序。

70. 《政党法》规定，根据先前有效的法规在政治组织登记表(488 个政治组织登记)和社团登记表(154 个政治团体登记)中登记的政治组织，如果自《政党法》开始实施 6 个月内，将它们的章程和总体文书与法律规定相协调，并提交将此协调结果记入政党登记表的申请，它们可以继续运作。没有按照这个法定期限采取行动的政治组织，将被从政治组织登记表和社团、社会和政治组织登记表中删除，并失去法人地位。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共有 72 个政党在由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保管的政党登记表登记，其中 42 个是少数民族政党。

(1) 选举权

71.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保障选举权。任何成年和有工作能力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应是普遍的，人人平等。选举是自由和直接选举，由本人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选举权利受法律保护，依法保护。⁶⁴ 根据法律，在国民议会须有不同性别和少数民族议员的平等性和代表性。⁶⁵

72. 根据规范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议员选举法》⁶⁶，选举权包括下列权利：公民参加选举和被选举，提出候选人和竞选候选人，就提出的候选人和选民名单作决定，在公共场所向候选人提问题，及时、如实、全面和公正地被告知提交选民名单的人和名单上的候选人的纲领和活动，以及行使这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⁶⁷

73. 赋予已经成年和有工作能力的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的每个公民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选举议员和被选举为议员的权利。⁶⁸ 同一条款写入了《地方选举法》。⁶⁹ 该法规定，选民和候选人须在行使投票的地方政府选区的领土上居住。⁷⁰ 《两性平等法》⁷¹ 规定了在是共和国总统、议员和委员候选人期间和在

⁶⁴ 第 42 条。

⁶⁵ 第 100 条，第 2 款。

⁶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5/00 和 18/04 期。

⁶⁷ 第 9 条。

⁶⁸ 第 10 条。

⁶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9/07 期。

⁷⁰ 第 6 条。

⁷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4/09 期，第 37 条。

选举过程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组织选举的主管机构的组成和工作，确保性别平等。

74. 《议员选举法》规定，在竞选活动期间，对政党、候选人和新闻媒体的普遍监督由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半人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根据政府提议任命，另一半由根据国民议会议员团提议在著名公职官员中选拔，条件是他们不是参加选举的政党机构成员。如果一个人在参加选举过程中，通过他的行为煽动暴力、民族、宗教或种族仇恨或两性不平等，负责竞选活动的监督委员会将毫不拖延地向主管机构提出诉讼。⁷²

75. 《议员选举法》规定，向收集到选区参加投票的选民总数的至少 5% 选票的选举名单授权。然而，根据国际法律标准，这一数字不适用于少数民族政党和这种政党联盟和/或首要目标是代表和倡导少数民族利益和保护促进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政党。即使少数民族政党和这种政党联盟收集了少于参加投票的选民总数的 5% 的选票，它们也可参与授权分配。共和国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名单提名者的提议，在宣布选举名单时，决定选举名单提名者是否有少数民族政党和少数民族政党联盟地位。选举名单提名者是在提交选举名单时编写的。⁷³

76. 在目前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组成中，有 6 个少数民族政党有议员授权，即：伏伊伏丁那匈牙利人联盟，桑扎克民主党，伏伊伏丁那克罗地亚人民联盟，桑扎克社会自由党，民主行动党，以及桑扎克波斯尼亚民主党。

77. 《两性平等法》⁷⁴ 规定，以符合选举法规的方式，根据选举法规，保障在共和国总统、议员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上的两性平等。在候选人选举资格有效期间，在公共权力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为所有职能和提名提供两性平等。此外，根据选举法规，在选举过程中，通过负责选举的机构的组成和工作，保障两性平等。

78. 对选举的组织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属于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职责。⁷⁵ 该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包括 1 名主席和 16 名由国民议会任命的成员。在最广泛的组成中，选举名单上每一位提名者都有一个代表。

79. 《地方选举法》对地方政府单位议会议员的选举作了规定。公民在自由、普遍、平等选举权利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直接行使他们选举议员的权利。任何人没有权利以任何理由阻止或强制公民投票，让他们对自己的投票负责，或要求他们透露自己的投票或说明没有投票的原因。

80. 《地方选举法》规定，在提名和分配授权阶段，实行有适当纠正办法的比例代表选举制度，以建立稳定的地方机构，使地方机构有效运作。

⁷² 第 99 条和 100 条，第 2 款。

⁷³ 第 81 条。

⁷⁴ 第 37 条。

⁷⁵ 《议员选举法》，第 33(1)条。

81. 《地方选举法》规定，在有混合族裔人口居住的地方政府单位的议会中，须采取少数民族比例代表选举制。在比例代表选举制中，容易实现这样的比例。法律规定，在授权上——获得选票数目上，对少数民族政党和它们的联盟实行所谓的天然门槛，不用排除票数作为参与授权分配的条件。⁷⁶

82. 《共和国总统选举法》⁷⁷ 规定，在普遍平等选举权利的基础上，在自由和直接选举中，通过无记名投票和本人投票，选举共和国总统。任何成年和有工作能力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都有共和国总统职位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3. 《刑法》第十五章的条款⁷⁸ 规定了侵犯选举权的刑事罪行。规定对于违反竞选权利、选举权利、在投票方面给予或接受贿赂、滥用投票权、编制不准确的选民登记册、阻止投票、违反投票保密规定、伪造投票结果及销毁投票文件等，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监禁。

(2) 媒体

84. 《公共信息法》⁷⁹ 规定，获得公共信息权利属于自由表达思想的权利，是公众信息进程的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公共信息权利特别是包括：表达思想的自由，收集、研究、出版和传播想法、信息和意见的自由，印制和分发报纸和其他印刷品的自由，制作和广播电台和电视节目的自由，接受想法、信息和意见的自由，以及建立处理公共信息的法律实体的自由。

85. 《广播法》⁸⁰ 根据国际惯例和标准规定了：继续广播活动的条件和方式，建立共和国广播局和公共广播服务机构，向广播电台和电视节目发行许可证，管理广播领域的其他重要事项。获得广播节目许可证的条件是：先在负责电信行业的部委通过的电台频率分配计划基础上和应共和国广播局的要求，获得在电信领域的主管监管机构共和国电信局颁发的广播电台许可证。许可证持有者不能是政党或政治组织和由政党建立的法人实体、或由共和国成立的公司、机构或其他法人实体，公共广播服务机构除外。通过公开竞争发放许可证。

(一) 教会和宗教团体

86. 2006 年 4 月通过的《教会和宗教团体法》⁸¹ 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教会和宗教团体地位作出了规定。教会和宗教团体独立于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教会

⁷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80 条，《地方选举法》第 9 条。

⁷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1/07 期，第 1、2 条。

⁷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05、88/05、107/05、72/09、101/09 期，第 154 至 162 条。

⁷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03、61/05、71/09 期。

⁸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2/02、97/04、76/05、62/06、85/06、86/06、41/09 期，第 39、42、49(1)条。

⁸¹ 第 6、9(2)条和第 17 条。

和宗教团体可以自由自主地确定它们的特征。教会和宗教团体有权独立管理和处理内部和公共事务。依照法律规定登记的教会和宗教团体具有法人地位。教会和宗教团体的组织和机构，可以根据教会和/或宗教团体制定的自主条例，在教会或宗教团体主管机构决定的基础上，获得法律实体地位。负责宗教事务的部管理教会和宗教团体注册表。

(二) 民间社团

87. 由《社团法》⁸² 对社团的建立和法律地位、在注册表上登记和注销、成员和机构、地位改变和终止及与协会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规范。该法于 2009 年 7 月获得通过，20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该法还规定了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外国社团的地位和活动。按照法律，社团是一个在若干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联合的基础上为了实现和推进《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特定共同或普遍目标和利益而建立的组织，是自愿的非政府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该法引入的更多相关新奇之一是，在注册之前成立社团，社团注册之后获得法人地位。如果没有注册的社团没有获得法律实体地位，受有关公民伙伴关系的条款管理。

88. 《公民社团法》大大简化了成立社团的条件，即可以由至少 3 个自然人或有工作能力的人和/或法律实体建立社团，而不是先前规定的“10 个人和有工作能力的公民”。该法允许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有他们的法律代表的书面和经过认证的同意的情况下组建社团。在章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每个人都可成为社团成员。一个自然人不管他的年龄，都可以是一个社团的成员，条件是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需要提供由他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关于他加入和/或成为社团成员的经过认证的声明。

89. 《社团法》首次建立了一个规范性框架，使外国社团和/或它们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分支机构在事先在外国社团登记处注册之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此外，该法首次对获得资产和开展社团活动问题作出规定。该法规定，社团可以从会员费、自愿捐款、赠款和赠礼(现金或实物)、财政补贴、遗产、存款利息、租赁、股息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社团可以开展旨在实现其章程规定的目标的活动。社团可以直接从事较小范围的和/或实现社团目标所必要的经济活动。有鉴于此，社团有责任根据关于会计和审计法规，保存商业记录，编制财务报告，接受对财务报告的审计。

90. 《社团法》明确规定，社团的目标和活动不得以暴力推翻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秩序和领土完整、侵犯受到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或煽动基于包括性、性别、身体、心理或其他特征或能力在内的种族、民族、宗教或其他特征或配属关系的不平等、仇恨和不容忍。此外，如果外国社团分支机构的目标和运作不违背《宪法》、《社团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及其他法规，它们可以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上自由运作。

⁸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1/09 期。

91. 禁止社团和外国社团分支机构的运作须由宪法法院作裁决。法律规定，可由政府、共和国检察官、负责行政事务的部、负责社团目标所涵盖的领域的部或社团登记处登记长和/或外国社团登记处登记长提出建议，启动禁止社团和/或外国社团代表活动的程序。可以对不具有法律实体地位的社团启动和保持禁止社团运作的程序。社团登记处和外国社团登记处由商业登记局进行管理。商业登记局是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部授权的公共行政事务主管机构。

92. 然而，民间部门认为，法律关于公民社团融资和使用公共空间的方法的条款不够具体。此外，关于规定非政府组织为被认作礼物的赠款缴纳 3% 的税的条款仍然有效，而国家为项目接受赠款却没有这种义务。

93. 《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法》在每一个预算年度都为民间部门活动划拨专款。各主管部委在正在执行的预算年度在预算资源之内指定用于这些目的的金额。为非政府组织拨款金额呈明显增长趋势。

94. 国家与民间部门在人权保护的各个领域的合作在增加。在此背景下，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 2 月 9 日代表政府与 148 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签署各方承担义务，确保今后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定期交流有关编写、通过和实施法律的活动的信息，编写关于履行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部授权开展的其他活动的情况报告。《备忘录》责成部通过继续监督人权状况和确定潜在的违反，改善报告制度。

(三) 塞尔维亚军队

95. 塞尔维亚军队依照《宪法》、规范使用武力的法律和国际法原则保卫国家不受外部武力威胁，执行其他使命和任务。⁸³

96. 根据经过调整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组织，军队设置如下：陆军、空军和空防部队。部队分为：步兵、装甲兵、炮兵、工程兵、炮兵、实行空防行动的火箭部队、航空部队、河流部队和电子业务部队。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的服务分为一般和后勤服务。一般服务包括：人力资源、电信、情报、安全、计算机、原子生物化学、空中侦察和报告、大地测量、法律、金融、气象及导航服务。后勤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团、卫生、运输、兽医和建筑服务。

⁸³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39 条。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国际义务

97.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法则和公认的国际条约，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体系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直接适用。批准的国际条约必须与《宪法》一致。⁸⁴

98.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 2 个《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 个《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9.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禁奴公约》及其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最后文件》；《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几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00. 塞尔维亚共和国已批准了 33 个欧洲理事会公约。塞尔维亚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 13 个议定书。该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生效。2005 年 4 月，批准了该公约的《第 14 号议定书》。对《公约》关于强制拘留的条款(这是由《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的)、关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实行行政争议透明度的条款及《行为失检法》的某些条款作了保留。⁸⁶ 与此同时，对关于强制性拘留的条款作的保留不再有效。塞尔维亚共和国还批准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及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

⁸⁴ 第 16(2)条。

⁸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尚未建立国家一级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之后一年内，将履行义务。

⁸⁶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9/03 期。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法律框架

1. 法律结构

101.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是统一的。《宪法》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最高法律文书。塞尔维亚共和国制定的所有法律和其他普通文书都必须符合《宪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制定的法律和其他普通文书不得违背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⁸⁷

102.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所有细则、授予公共权力的组织、政党、工会和民间社团及集体协议的普通文书都必须符合法律。自治省和地方自治单位的规约、决定和其他普通文书都必须符合法律。自治省和地方自治单位的所有普通文书都必须符合它们的规约。⁸⁸

103. 法律和其他普通文书须在生效前予以公布。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细则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自治省的规约、决定和其他普通文书在《省政府公报》上公布。地方自治单位的规约和普通文书在地方政府公报上公布。法律和其他普通文书不得在自公布之日起 8 天之内提前生效。只有在通过它们时有明确规定这样做的特别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才能提前生效。⁸⁹

104. 法律和其他普通文书不具有追溯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在通过特定法律时确定广大公众的利益需要这样做，一些法律条款才可具有追溯效力。只有当《刑法典》的条款更有利于实施者的情况下，它们才可具有追溯效力。⁹⁰

2.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中的人权条款

105.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二部分是关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问题的专门条款。《宪法》保障：尊严和个人自由成长、生命权，身心健康不可侵犯，禁止奴役、苦役和强迫劳动，自由和安全权利，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在没有法庭判决情况下监禁的补充权力，有法院判决才能拘留、有限拘留期限、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被控犯刑事罪的人的特别权利，刑法中的法律确定性，获得康复和赔偿的权利，得到平等保护和法律补救的权利，法人权利，公民权利，行动自由，家庭的不可侵犯性，信件和其他通讯手段保密，保护个人资料，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教会和宗教团体自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思想和表达自由，表示国家隶属的自由，促进尊重多样性，禁止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知情权，选举权，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请愿权，庇护权，财产权，继承权，工作权，罢工权，缔结婚姻和配偶平等权利，决定生育的自由，儿童权利，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家庭、母亲、单亲家长和儿童的特殊保护，

⁸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94 条，第 1、2、3、5 款。

⁸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95 条。

⁸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96 条。

⁹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97 条。

法律援助权利，医疗保健、社会照料、养老保险、受教育的权利，大学自治，科学和艺术创作自由，健康环境。⁹¹

106. 除保障的所有公民的权利之外，《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特殊个人或集体权利。根据宪法、法律和国际条约，个人行使个人权利，与他人一起行使集体权利。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可以依法参与决策，或通过行使集体权利独立地决定与他们的文化、教育、信息和正式使用语言和文字有关的某些问题。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可以选举他们的民族委员会，依法⁹²在文化、教育、信息和正式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等领域行使自治权利。《宪法》保障少数民族成员不受歧视、在从事公共工作上平等、禁止强迫同化、有权保持特征、有权与他们的同胞结社和合作、以及有权发扬宽容精神。⁹³

3. 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国家法规

107. 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通过大量规范人权具体方面的法律和其它法规，譬如：《难民法》、⁹⁴《广播法》、《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⁹⁵《公众信息法》、《体育赛事预防暴力和不当行为法》、⁹⁶《侵犯人权责任法》、⁹⁷《自由获得公共利益信息法》、⁹⁸《环境保护法》、⁹⁹《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组织和职能法》、¹⁰⁰《就业和失业保险法》、¹⁰¹《社会经济理事会法》、¹⁰²《刑法典》、《未成年刑事罪犯和未成年人刑事和法律保护法》、¹⁰³《刑事制裁法》、¹⁰⁴《犯法行为法》、¹⁰⁵《国家打击高科技犯罪机构和职能法》、¹⁰⁶《监察员法》、¹⁰⁷

⁹¹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3 到 74 条。

⁹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75 条。

⁹³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76 到 81 条。

⁹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8/92、45/02 及 30/10 期。

⁹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2002 期。

⁹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1/09 期。

⁹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8/03 和 61/03 期。

⁹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0/04、54/07 及 104/09 期。

⁹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35/04 和 36/09 期。

¹⁰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2/02、27/03、39/03、67/03、29/04、45/05、61/05 及 72/09 期。

¹⁰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9 期。

¹⁰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5/04 期。

¹⁰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05 期。

¹⁰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05 和 72/09 期。

¹⁰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05、116/08 及 111/09 期。

¹⁰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1/05 和 104/09 期。

¹⁰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9/05 和 54/07 期。

《家庭法》、¹⁰⁸《劳动法》、¹⁰⁹《民事诉讼法》、¹¹⁰《小学教育法》、《中学教育法》、《高等教育法》、¹¹¹《卫生法》、¹¹²《公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护法》、《医疗保险法》、¹¹³《警察法》、¹¹⁴《塞尔维亚共和国民法》、¹¹⁵《防止歧视残疾人法》、¹¹⁶《避难法》、¹¹⁷《公民结社法》、¹¹⁸《宪法法院法》、¹¹⁹《护照法》、¹²⁰《保护个人数据法》、¹²¹《法院组织法》、《法官法》、《外籍人法》、《反腐局法》、¹²²《教育制度基础法》、《禁止歧视法》、¹²³《两性平等法》、《少数民族委员会法》、¹²⁴《出生登记法》、¹²⁵《政党法》、《社团法》。通过制定上述法律，使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人权领域的立法与国际和欧洲标准相一致。

108.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已采取了若干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战略，譬如：减贫战略文件，塞尔维亚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国家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国家改善青少年健康战略，国家老龄化问题战略，国家司法改革战略，社会福利发展战略，2005-2010 年国家就业战略，国家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战略，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塞尔维亚共和国改善残疾人状况战略，塞尔维亚共和国专业培训发展战略，人口增长战略，全国青年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战略，持续提高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战略，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2005-2010 年国家就业战略，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卫生战略，塞尔维亚共和国改善罗姆人状况战略，基于重新接纳协定回归

¹⁰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8/05 期。

¹⁰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05、61/05 及 54/09 期。

¹¹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5/04 和 111/09 期。

¹¹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6/05 和 97/08 期。

¹¹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7/05 期。

¹¹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7/05 和 109/05 期。

¹¹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05 期。

¹¹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35/04、90/07 期。

¹¹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3/06 期。

¹¹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9/07 期。

¹¹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1/92、53/93、67/93、48/94、12/97、21/01 及 101/05 期。

¹¹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9/07 期。

¹²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0/07、116/08 及 104/09 期。

¹²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期。

¹²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期。

¹²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2/09 期。

¹²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09 期。

¹²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0/09 期。

者重返社会战略，2009-2012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工作安全与健康战略，以及移徙管理战略。

4. 限制和减损人权

109.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如果《宪法》允许这样的限制和为了《宪法》所允许的目的，在民主社会实现限制的宪法性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上，在不侵犯受到保障的权利的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才可受到法律的限制。已经达到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水平不得降低。在限制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时，所有国家机构、特别是法院，必须考虑限制的权利的实质、限制的相关性、限制的性质和程度、限制关系及其目的及使用较小限制方式达到限制目的的可能性。¹²⁶

110. 只有在宣布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之后，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才允许减损《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减损措施不得导致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民族归属或社会出身的差异。在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结束后，这些措施将失效。¹²⁷

111.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由国民议会宣布战争状态。国民议会此时可以具体规定减损受到《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措施。¹²⁸ 如果国民议会不能开会，由共和国总统与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一起决定采取减损《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措施。¹²⁹ 国民议会能够开会时，在战争状态期间规定的所有措施必须经国民议会核准。¹³⁰

112. 如果“国家或其公民的生存受到公共危险的威胁”，国民议会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在此时可以具体规定减损受到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措施。¹³¹ 关于紧急状态的决定有效期最长 90 天，可以再延长 90 天。¹³² 国民议会不能开会时，由共和国总统与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一起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由政府与共和国总统作为共同签署人一起决定采取减损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措施。¹³³ 必须在自通过之日起 48 小时之内，在国民议会能够尽早开会时，将决定提交国民议会核准。《宪法》明确规定，就紧急状态而言，如果国民议会不能核准决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的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后，宣布紧急状态的决定停止有效。在宣布紧急状态后的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后 24 小时，减损人

¹²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

¹²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2 条，第 1、2 及 3 款。

¹²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1 条，第 1 和 3 款。

¹²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1 条，第 2 和 4 款。

¹³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1 条，第 5 款。

¹³¹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0 条，第 1、4 款。

¹³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0 条，第 2 款。

¹³³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0 条，第 5 和 6 款。

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措施失效。¹³⁴ 减损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措施有效期最长 90 天，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延长”。¹³⁵

113. 绝不允许在下列方面采取减损措施：个人尊严和自由发展权利，生命权，身心健全不可侵害权；禁止奴役、苦役和强迫劳动；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在刑法中得到法律确定性的权利；法人权利；公民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自由表达民族隶属的权利；禁止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结婚和配偶平等权利；生育自由；儿童权利；禁止强迫同化。

5. 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国际和地区机构合作

(1)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114. 自 1991 年以来，一直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与国际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人进行刑事起诉上进行合作法》基础上进行合作。¹³⁶

115. 授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机构是：与法庭合作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办公室，以及行动计划执行小组。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负责战争罪行的检察官办公室、内务部揭露战争罪行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外交部、司法部、安全信息局、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负责战争罪行的委员会及证人保护股在与国际法庭合作上发挥重要作用，证人保护股设立在内务部揭露战争罪行办公室内。

116. 合作形式如下：向国际法庭提供文件，解除人的保密义务，以使他们能够在国际法庭的法律程序中作证，向在共和国塞尔维亚境内的人转交传票和其他拘票，向证人和他们的家人提供保护，监控在塞尔维亚境内居住的临时被释放的被告，与检察官办公室、国际法庭秘书处和庭长通信和直接联系，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援助，在搜捕在逃被告和将他们转送到至法庭上提供支持和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譬如负责战争罪行的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通过交换这些机构的电子数据库所载数据和其他活动进行直接合作。

117. 自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已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收到 1,800 多次援助请求。请求的内容是，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准备在法庭执行诉讼程序所需文件，以及允许查阅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机构档案和解除证人的保密义务。塞尔维亚共和国已对几乎所有请求做出充分反应，只有最近的提出请求仍在实施过程中。

¹³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0 条，第 8 和 9 款。

¹³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0 条，第 7 款。

¹³⁶ 《南斯拉夫共和国联邦政府公报》，第 18/02 和 16/03 期。

118.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2006 年签署了《国家机构档案实际查阅方式协定》。迄今为止，已允许查阅了内务部、国防部、塞尔维亚总统办公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安全信息局及可能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的信息相关来源的其他主管国家机构的档案。迄今为止，国际法庭代表已经查阅了我们国家机构档案 26 次。

119. 自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委员会成立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已经解除 500 多人保守国家、政府和军事秘密的义务，使他们能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举行的诉讼程序中以证人身份陈述。应当提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解除保密义务的每个人都已经解除这一义务，毫无例外，以让他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作证。

120. 自 1991 年以来，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负责者进行刑事起诉的国际法庭，一直在实施《以战争罪起诉的人的财产措施法》，目的是有效地搜查和逮捕在逃犯人。¹³⁷ 此外，《在战争罪行诉讼中国家机构组织和职权法修正案》¹³⁸ 自 2007 年生效以来，有效地将在诉讼程序中被指控参加隐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的职权转移到调查战争罪行的专门机构(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战争罪行局、塞尔维亚共和国负责战争罪行的检察官办公室及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行委员会)。在这个意义上，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司法机构正在进行被指控协助藏匿两名被告的诉讼程序。

121. 迄今，已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上逮捕了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12 个人。塞尔维亚安全部队与外国部队、即阿根廷、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合作逮捕了 4 名被告。共有 27 名被告自首。1 名被起诉的人在贝尔格莱德自杀。2 名被告仍然在逃。值得提及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已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交出在法庭起诉的 46 人中的 43 名被告，其中包括占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联邦政府副总理、政府副总理职位的人，3 名前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国家安全部队司令及若干军队和警察将军。

(2)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诉塞尔维亚共和国特别请愿书

122. 塞尔维亚共和国已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审理自称是国际条约保障的权利遭到侵害的受害者提出的特别请愿书的管辖权。这些条约机构是根据这些国际条约设立的。

123. 迄今为止，已提交了 10 个诉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请愿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3 个请愿书，在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 6 个请愿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 1 个请愿书。只有 1 个请愿书因法律原因被驳回，1 个请愿书的法律程序正在进行中，已经在所有其他案件上作出有利于申诉方的裁决。人权事务委员会确

¹³⁷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15/06 期。

¹³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07 期。

定了 1 个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 禁止酷刑委员会确定了 1 个侵犯公正调查权利和 1 个声称遭受酷刑的人向主管机关投诉、要求对案件进行公正调查的权利案件(《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和 13 条), 认定在 2 个案件上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和包括适当康复手段在内的公正和充分补偿的权利受到侵犯(《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确定了一个侵犯有效法律补救权利案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6 条)。

124.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 没有建立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决定和实施国家主管机构活动的体制机制, 对这类活动没有进行协调。因此, 主要通过对非金钱损害达成赔偿协议来解决案件。为了克服目前的状况,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已采取举措, 寻求建立机制, 按照国家主管机构与民间部门通过公开讨论形成的决定采取行动。

(3) 欧洲人权法院

125.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欧洲人权法院通过了 40 项裁决(2006 年 1 项裁决, 2007 年 14 项裁决, 2008 年 9 项裁决, 2009 年 16 项裁决)和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的 47 项判决。在 40 项裁决中, 法院在 37 项裁决中确定至少各有 1 个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 在其余的 3 项裁决中没有违反《公约》情况。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2009 年完成了关于 2 个案件的裁决执行情况的审议, 发现采取的措施是令人满意的。

126. 目前共有 122 个案件正在审理中。就塞尔维亚共和国而言, 侵犯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的权利(《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第 6 条第 1 项), 是欧洲人权法院确定的最多的违反案件。

127. 据欧洲人权法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报告, 诉塞尔维亚共和国的 3,200(2.7%)个请诉书处于欧洲人权法院的初步审查阶段。

(4) 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合作

128. 自批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来,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代表团已对塞尔维亚共和国进行了两次正式访问。首次访问是 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29 日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进行的访问, 第二次访问是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9 日对塞尔维亚共和国进行的访问。

129. 继第二次访问之后,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包括提议和建议的报告, 其中包含通过对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状况和待遇进行的直接考察获得的数据。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8 年 9 月向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提交了对报告的答复,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其中主要强调, 接受该委员会的建议, 并将此作为

制定和实施关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被剥夺自由的人待遇标准的指导方针，这将包括国家主管机构的短期和长期计划。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框架

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主管机构和独立国家机构

1. 国民议会

130.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根据法律和其他普通法案规定的批准义务，国民议会有权批准国际条约和通过法律。国民议会成立了委员会，在国民议会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和讨论问题，提交文件，以及审查政府执行政策、法律、其他法规和普通文书的情况。国民议会有 30 个常设委员会，其中包括：种族关系委员会，卫生和家庭成员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青年和体育事务委员会，文化和信息委员会，劳工、退伍军人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扶贫委员会，以及两性平等委员会。

2. 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机构

131. 政府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2 年成立。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是：提出一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内容的协调的全面政策，提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优先事项；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提出使政府政策与欧洲联盟立法和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措施；在塞尔维亚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强调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性骚扰、忽视和虐待的权利，以及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促进儿童参与关于保护他们的权利的决策和实施；对与保护儿童、青年、有儿童和新生儿家庭有关的政府机构、组织执行政策的影响进行分析，监测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的情况。委员会通过了题为《2004 至 2009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成就回顾》的文件，并将这个文件作为制定《2010-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草案》的基础。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开展活动，就使《行动计划草案》与地方儿童行动计划相协调继续进行协商。

132.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两性平等委员会是一个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处理与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监测在这一领域开展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有关问题，该委员会于 2003 年组成。委员会新成立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委员会聚集了有关部委、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代表及两性平等领域的专家。委员会的战略优先事项是：通过对整个立法体系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履行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国际义务进行监控，促进民主；通过实施旨在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支持公共机构实行两性平等政策，具体重点是采取措施赋予经济权力和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提高对两性平等相关性的认识，反对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建设委员会的能力。

133.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打击贩运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是政府的专家咨询机构。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协调国家和地区两级打击贩运活动，分析国际社会有关机构关于人口贩运的报告，并就实施国际打击人口贩运机构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和提出措施。委员会成员包括内政、教育和体育、财政、劳动和社会政策、卫生及司法部长。

134.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改善罗姆人状况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由 22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财政部、卫生部、教育部、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及可能影响罗姆少数民族的状况改善的其他部门的代表。

135.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委员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成员包括总理(兼任委员会主席)、6 个有关部的部长、民族委员会代表及塞尔维亚犹太社团联合会主席。委员会的任务是，维护、改善和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少数民族成员的民族、种族、宗教、语言及文化特性。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根据民族委员会的要求，确定了民族节日和符号：马其顿、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乌克兰、鲁塞尼亚、瓦拉几、希腊和德意志等少数民族的会徽、旗帜及节日，以及斯洛伐克少数民族会徽和旗帜。会议还商定，国家组织和推动将少数民族列入特别选举名单，以支持少数民族实现《宪法》保障的自由之一，使他们能够直接选举他们的民族委员会。

3.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

136.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于 2008 年年中成立，该部负责处理与下述有关的公共行政事务：有关少数民族成员状况的一般问题；保管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登记表；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的选举；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编写有关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法规；监测国家法规与国际法是否一致；在欧洲人权法院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成员状况和遵守少数民族权利的情况；少数民族与它们的祖国建立联系；禁止歧视政策；赋予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地位和主管权的实施；协调公共管理机构开展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活动。

4.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137. 2008 年，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设立了两性平等事务局。两性平等事务局的任务是处理与下述有关的事务：分析促进两性平等的状况，提出措施建议；编写这一领域的法律和其他法规草案；通过实施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提高妇女地位，促进两性平等和实行平等机会政策。

5. 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

138. 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是根据《难民法》于 1992 年成立的一个特殊机构。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与下述有关的事务：确定难民地位，安置难民，法律规定的登记保管，协调国内和国外其他机构和组织向难民提供援助，对统一及时地分发这种援助进行监督，在难民永久安置之前在领土单位地区为难民提供

住宿，为难民返回原籍地区或由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地区提供条件，以及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任务。

139. 截至 2005 年，根据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政府通过了《关于为可持续地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创造条件的措施和活动的结论》，授权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建立一个专门内部机构，处理安置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问题。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登记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颁发流离失所文件；在接纳和照管领域，难民事务管理委员会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之外的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中心和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境内的 17 个难民中心，接纳和支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可能范围之内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他们的社团单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提出和实施措施。

6. 省法规、行政和少数民族秘书处

140. 省法规、行政和少数民族秘书处于 2002 年成立，是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行政委员会的一个部。秘书处促进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实施下列活动：主要与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实行集体和个人的少数民族权利有关的规范性和法律事务，研究和分析事务，统计和登记保管事务，以及文件事务。省秘书处的职责还包括监督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履行关于正式使用语言和文字法规的情况。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行政委员会的题为《在伏伊伏丁那促进多元文化和宽容》的项目，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目的是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公民中弘扬多民族宽容、相互尊重和信任精神。

7. 省劳动、就业和两性平等秘书处

141. 省劳动、就业和两性平等秘书处于 2002 年成立，是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行政委员会的一个部。成立秘书处的主要目的是，监测和改善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劳动、就业和两性平等领域的状况。省秘书处两性平等委员会是根据省秘书处的决定建立的，为在两性平等领域确定开展的活动提供咨询支助。

8. 罗姆人融入社会办公室

142. 罗姆人融入社会办公室是根据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大会决定于 2006 年建立的，目的是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制定和实施改善罗姆人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人权和其他权利领域的状况的方案。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罗姆人融入社会委员会于 2005 年成立，是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行政委员会的一个工作机构，它的任务是：提出旨在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实现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措施和活动，就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发表意见，与国家罗姆人少数民族委员会合作，以及开展旨在改善罗姆人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总体状况的活动。

9. 保护人权的独立公共机构

(1) 监察员办公室

143.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¹³⁹ 规定，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保护公民权利和监督国家行政机构活动的独立国家机构，是一个负责法律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及被赋予公共权力的其他机构和组织、企业和机构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机构。没有授权监察员办公室监督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宪法法院、法院及检察署的活动。监察员由国民议会任命和解职。监察员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享有议员的豁免权。监察员向国民议会报告活动情况，享有议员的豁免权。

144. 监察员机构是由法律规范的。根据《监察员法》，将监察员机制引入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体制。塞尔维亚共和国监察员办公室有 4 个议员，专门在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两性平等、儿童权利、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和残疾人的权利领域工作。监察员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选出，并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开始工作。监察员办公室专家小组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工作。

145. 塞尔维亚共和国监察员办公室 2008 年共收到了 1,030 份公民正式投诉。监察员与公民接触，以便获取关于各种侵犯人权情况的信息。2008 年，总共进行了 4,863 次此种接触。就法律的具体方面而言，关于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投诉最多。根据投诉，侵犯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权利的案件最多(占 12.2%)，侵犯与劳动有关的权利也多(占 10.7%)。涉及被赋予公共权力的机构的活动(254 份)和部委的活动(220 份)的公民投诉数量最多。

146. 监察员办公室 2009 年 7 月对《刑法典》修正草案提出 4 项修改意见。这些修改意见是由非政府组织建议的，是关于保护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塞尔维亚共和国 60 个民间组织支持监察员办公室所提建议。

147. 2008 年，总共为监察员办公室预算划拨了 92,247,657.00 第纳尔，用于实施法律规定的所有活动，这与监察员办公室向财政部提交供通过的 2008 年财务计划的要求一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资金总额中为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分配的资金中，没有特别确定议员活动资金。然而，这些资金是可以得到的，取决于议员计划和开展的活动。

(2) 省监察员办公室

148. 根据省议会关于建立监察员办公室的决定，省监察员办公室于 2002 年建立。¹⁴⁰ 省监察员办公室设在诺维萨德，在潘切沃和苏博蒂察也建立了两个地区办事处。省监察员办公室有 5 个议员(分别负责一般性问题、两性平等、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及保护儿童)，他们由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任命，任期为六年。

¹³⁹ 第 138 条。

¹⁴⁰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政府公报》，第 23/02、5/04 及 16/05 期。

149. 2008 年，省监察员办公室在 597 个案件上采取了行动，接近于 2007 年的 605 个。除了根据投诉启动的程序外，约有 2,000 个登记的市民向机构转交处理的案件。由于种种原因(投诉迟交、不属于监察员办公室职责范围、没有用尽现有的法律补救措施，等等)，尚未就这些转交处理案件启动程序。然而，已经告知提交投诉的公民为保护他们的权利可能采取的行动。公民向省监察员办公室转交处理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案件早在调查期间就得到纠正的案件数量明显增加，省监察员办公室向具体机构提出消除侵犯有关权利的建设的次数也明显增加。此外，机构提交答复的时间限制缩短，和/或很少超过回复的最后期限。这表明，关于对监察员的义务的认识提高，对他们的尊重和信任增加，说明赞同加强该机构。

150. 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预算中，为省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2008 年《关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预算的决定》¹⁴¹ 规定为该机构划拨的预算资金共达 35,914,331.60 第纳尔，而支出总额为 33,506,357.42 第纳尔，执行了计划划拨的预算资金的 93.30%。

(3) 地方一级监察员办公室

151. 《地方自治法》规定建立地方一级监察员办公室。一个地方自治单位可以任命监察员，其任务是对尊重公民权利进行监督，确定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的文件、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中的侵权内容，以免发生地方自治单位违反法规和普通文书的情况。¹⁴² 迄今，已经在 11 个乡镇建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4) 公共利益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专员办公室

152. 公共利益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专员办公室是根据《自由获得公共重要信息法》建立的，是一个自主独立的国家机构。《保护个人数据法》将公共利益信息专员的作用扩大到保护个人数据。专员在个人数据处理上发挥监督作用，有权在申诉诉讼上作决定，也有与个人数据收集、保存及保护有关的管辖权。¹⁴³ 公共利益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专员办公室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运作。

153. 2008 年，公共利益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专员办公室解决了 1,145 件诉求案件。其中，只发现 102 件诉求(占 8.9%)是毫无根据的或有形式错误。诉求内容最多的是：为了实行另一项权利在行政机关或在司法机构进行诉讼程序，公共资源的分配，预算和捐助资金，私有化，项目，投资，公共采购程序，颁发各种许可证、尤其是施工许可证程序的合法性，保护个人自由及个人和财产权利，来自预算的工资和其他收入，人员招聘和员工数量，关于医疗的文件工作，环保，动物保护措施，起诉和司法机构的裁决，等等。

¹⁴¹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政府公报》，第 21/08 期。

¹⁴² 第 97 条，第 1 款。

¹⁴³ 《保护个人数据法》，第 44 条。

154. 在约 70%的案件上，提交的诉求所涉及的第一个机构一旦了解到已经提出诉求，根据寻求信息者和/或诉求者的要求采取行动。而在另外 20%的案件上，在就诉求作出裁决之后，机构采取行动。2008 年，由于专员的干预，在 90%以上案件上向寻求信息者提供了信息。

155. 公众利益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专员办公室用于执行它授权执行的任务的财政资源有限。这在包括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内的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上是显而易见的。基于经验和优化资金估计，专员提出的 2009 年资金总额为 115,860,000.00 第纳尔。然而，批准的总金额为 57,013,000.00 第纳尔，其中仅有 33,810,243.98 第纳尔兑现(占 59.30%)。自该机构成立以来，这一趋势一直存在。

(5) 保护平等专员办公室

156. 根据《禁止歧视法》，设立了保护平等专员办公室。保护平等专员由国民议会任命，任务是：接受和审议有关违法的投诉，在具体案件上发表意见和建议，发出警告(如果自发出警告之日起 30 日内，一个人不消除侵犯权利的行为，专员可以据此通知公众)；告知诉求人他的权利和启动法院或其他保护程序的可能性，和/或建议调解程序；如果法院没有就同一事项启动程序或者作出终审判决，代表受歧视的人、征得他们的同意、为了他们就法律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采取行动；对侵犯法律规定的权利的行为提出行为失检指控；向国民议会提交关于性别保护状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向公众发出关于最常见的、典型的及严重的歧视案件的警告；监督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通过或修订法规，以实施或促进防止歧视，就与禁止歧视有关的法律草案和其他法规的有关条款提出意见；与自治省和地方自治政府主管平等问题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向公共当局和其他人提出实现平等的措施的建议。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5 月选出了保护平等专员。

10. 人权培训

157.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通过下述办法在人权领域提供培训和教育：通过举办讲座、讨论会、讲习班和分发适合中小学学生年龄的出版物，与小学和中学的孩子一起开展活动；举办面向中小学学生和非政府组织的以人权为题目的比赛；印刷人权领域里的书籍和其他出版物；通过电视和电台节目、报刊文章、广告、电视和广播短片、广告、海报、徽章、贴纸、街头宣传及市民讨论，进行媒体宣传；举办研讨会、会议和圆桌会议，譬如为少数民族媒体记者举办关于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的培训，在有多族裔人口的城镇和城市举行区域圆桌会议，在阿尔巴尼亚人口为主的塞尔维亚南部城镇举行圆桌会议；与电视台合作制作关于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的纪录片；为弱势群体中最优秀的学生提供财政支持。

158. 也在司法领域提供关于人权的培训。司法培训中心是由司法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官协会于 2001 年组建的机构。该中心提供面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工作人员和员工的基本的、专门的及永久的培训和专业发展方案。司法培训中心在年度计划中涵盖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公约规定的人权的体制保护和标准的议题。

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为法官和检察官组织反对歧视研讨会和培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标准和做法；欧洲人权法院标准，《欧洲公约》第 14 条及其第 12 号议定书，两性平等和禁止歧视；《反歧视法》)。自 2007 年以来，司法培训中心已把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反歧视培训列入持续计划。

159. 设在司法部内的政府执法刑事制裁培训和专业发展中心，为下列人员举办定期培训：安全部队学员、安全部队人员、负责社区服务制裁和在防护监测下有条件释放的员工候选人、政府和司法警卫队的其他员工。通过举办基本、额外及专业课程教学及其他形式的培训，进行培训和专业发展。

160. 中心与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特派团合作，已为安全部队学员和各级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基本和专业课程。方案包括：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关于适当和合法使用强制手段的培训，纠正制裁和刑罚，以及宪法法律基本知识，其中包括《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欧洲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监狱规则》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除了安全部队人员的培训外，中心目前为矫治服务机构的代表、律师、医务工作者、培训师、教养院院长及服务机构领导提供教育和培训。

161. 在警察基本训练中心和刑事警察学院，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根据内务部《警官专业发展方案》，对警察员工进行关于上述领域内容的 12 个月的培训。

162. 2009 年 3 月，在庆祝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 101 周年之际，为了促进妇女的人权，开展了一场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原则的认识的运动。在这个月里，《丹娜丝日报》出版了两性平等词汇(30,000 份)，以让广大市民了解这一领域的基本概念和原则。2009 年 3 月 8 日，通过在《丹娜丝日报》和《政治日报》刊载关于在塞尔维亚立法中关于妇女权利和妇女可以求助的机构的副刊(总共发行 210,000 份)，启动了这场运动。

163.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相当数量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教育。在过去三年里，在欧安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与贝尔格莱德大学政治科学院合作，提供关于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专业研究。专业研究面向公务员、司法人员、记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工作人员。此外，为未来的讲师、法官、检察官、检察总长及律师组建了人权学校，包括未来决策者学校。以研讨会、会议和讲座形式进行培训。

11. 发展合作和援助

164.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联合国系统包括 15 个常驻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粮农组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迄今，联合国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参与，主要是加强能力建设和为制定政策、立法和建立监管框架提供协助。

165. 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政府编写了 2005 至 2009 年《国家方案文件》。该文件列出了开发计划署支持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基本目标和机会。制定了《国家方案行动计划》，以帮助实施《国家方案文件》的。

166. 联合国与政府目前实施的联合方案活动包括：促进青年就业和移民管理(这一联合方案金额估计为 8,043,000 美元，由国际移民组织与经济 and 地区发展部合作管理)；通过在农村发展中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和支持这种旅游业，发展私营行业(此方案价值估计为 4,000,000 美元，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经济 and 地区发展部和农业、林业、水利部合作管理)；与社会冲突的和平解决有关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项目(此项目的价值估计为 8,000,000 美元，由开发计划署与亚布拉尼察和 Pčinj 县的 13 个市和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合作管理)；在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的主持下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塞尔维亚联合打击人口贩运方案(与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实施的第一次联合倡议，估计金额为 1,654,944.00 美元)。

1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民间团体和其他重要利益相关者合作，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开始实施 2011 至 201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该文件确定了 3 个战略领域：良政，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以及区域稳定与合作。

168. 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努力在各级健全民主制度：支持议会，支持地方政府，以及支持国防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实施与少数民族、两性平等、青年、教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打击人口贩运和人权有关的项目；实施支持罗姆人的方案和与环保有关的方案。

169. 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也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司法机构，有组织犯罪，反腐败，关于战争罪的国内法律程序的改革，监禁机构、人权机构，以及法律文件翻译工作的改革。

170. 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在司法改革领域提供相关专家支持。欧安组织与司法部、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和检察官协会合作，为国家司法改革战略的实施和法律学院的办学提供支持。

171. 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通过加强选择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技术的先决条件，通过增加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机构的效力，支持在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领域的司法能力建设。此外，特派团制定了支持全国司法部门的战略，以保持战争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以此作为实现和解的手段。自 2004 年以来，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与其他特派团在《帕利奇过程》主题下合作，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进行与战争罪诉讼程序有关的跨界司法合作。

172. 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制定了在监狱机构改革领域支持司法部的综合方案。方案活动包括法规改革、在监狱机构雇用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建立

监狱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中心。2010 年，特派团支持司法部确保全面和优先实施替代刑罚制度的条件。

173. 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为在反腐败措施实施领域使国家法规和做法与国际反腐标准相一致的努力提供支持。特派团的活动还以加强反腐败机构的能力为目的。

174. 自 2001 年以来，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为建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提供支持。特派团 2010 年活动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省监察员办公室和地方监察员网络的能力为目的。

D. 国家一级报告程序

175. 塞尔维亚共和国迄今已经向主管联合国条约的机构提交下列报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04 年 7 月)，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05 年 5 月)，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07 年 5 月)，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08 年 5 月)，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08 年 11 月)，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10 年)。

176. 2008 年 12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2009 年 6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177. 2008 年 12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涉及：人权领域有关国际条约的批准；通过一项独立和全面的反歧视法，采取措施确保公共利益信息专员更容易获得信息和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效益；加强负责执行条约机构决定的国家机制，与民间社会协商建立一个完全自主的预防机制；加强打击新纳粹团体和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其他团体的斗争；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残疾人的高失业率；实施防止贩卖儿童和性虐待的综合国家战略；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建立全面合作；采取适足措施，保障保护和促进宗教自由，促进人权维护者；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多种少数民族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采取必要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改善社会经济条件。

178. 编写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人权保护的基本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及为此进行协调，是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的任务。该部向政府提交报告草案，供通过。然后，将报告提交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并向公众公布。

179. 2008 年，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启动了改革现行报告制度的进程。改革的实质，是建立一个跨部门报告机制，让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程。2009 年 2 月 9 日，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代表政府与非政府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责成

有关各方确保今后定期交流关于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关编写、通过和实施法律和战略的活动、编写关于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及该部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活动的信息。

180. 在 2008/2009 年度，为了实现既定目标，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在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和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支持下，为行业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 3 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议题是：报告，联合国条约机构在成员国在人权领域执行国际条约方面使用的基本监督机制，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的地位和作用。2009 年 5 月，举办了《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会议》，其重点是关于人权国际条约报告的统一准则，并特别审查了扩大的共同核心文件。

181. 继此次会议之后，成立了塞尔维亚共和国联合核心文件编写工作组。该工作组聚集了国家主管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工作组编写了初次报告初稿，工作会议对此进行了审查。学术专家和联合国专家参与了上次会议，指导工作组运用适当技术编写了第二次报告草案，并提供了专业意见。一位专家参与了编写的第二次报告草案的审查，并为编写报告的最后版本提出了建议和准则。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打算将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的这种编写方法定为在新报告制度中使用的良好做法。

E. 与人权有关的其他信息

182. 塞尔维亚共和国已采取了若干管理在相关部门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然而，目前仍然没有一个全面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

183. 2002 年年底，政府出台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减贫战略》文件。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核准的减贫战略基准文件，确定了编写和实施该文件的基本原则、战略方向和形式。《减贫战略》是《政府国际援助和发展合作框架》的组成部分，它包含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计划。

184. 《减贫战略》的三个基本目标是：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注重在私营部门创造就业机会；防止即将到来的现代化和转型及国家及其基本职能的合理化导致新的贫困；有效地实施现有方案，创造直接面向最贫困和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罗姆人、农村人口和未充分接受教育的人)的新方案、措施和活动，以不发达地区、尤其是最不发达地区为重点。

185. 2007 年，出台了题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的文件。为每个全球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到 2015 年实现的 8 个国家目标和任务。

186. 2005 年 2 月 2 日，在签署《索菲亚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宣言(2005-2015 年)》之际，开始实施题为《罗姆人融入十年》的举措。这个聚集了中欧和东南欧国家、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及罗姆人民间社团代表的国际倡议的目标是：改善罗姆人的地位，减少罗姆人与其他人口之间不可接受的差异。除了具体的优先领

域(住房、教育、就业及医疗)外, 特别重视防止歧视、减少贫困和改善妇女地位。基本原则是, 让罗姆人社区代表参与所有进程。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底期间, 塞尔维亚共和国担任《罗姆人融入十年(2005-2015 年)》倡议主席。

187. 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战略, 这个战略是根据《制定稳定公约国家行动计划的指针》、《制定和实施国家综合打击人口贩运回应方案》及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编写的《地区最佳做法》编写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目标可归纳为 5 个方面: 建立体制框架, 预防, 援助, 保护受害者和受害者重返社会, 国际合作, 监测和结果评估。2009 年 4 月, 通过了 2009 至 2011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塞尔维亚共和国达到了欧盟签证机制自由化的技术条件之一,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更有效地打击人口和儿童贩运。

188. 在瑞典驻贝尔格莱德大使的建议下, 开始实施政府 2008 年通过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以此作为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立即回应。2005 年 7 月, 与副总理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和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 合作, 开始编写工作。该战略的目标是,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关键因素和/或支柱的平衡: 经济和科技的可持续发展, 在社会平衡基础上的社会可持续发展, 以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

189. 2009 年 7 月, 通过了《移民管理战略》。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 对移民进行全面管理, 以促进移民领域部门目标的完成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实施, 确保: 移民管理符合塞尔维亚共和国可持续的人口政策、长期经济发展要求及劳动市场发展趋势; 废除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的签证制度和列入欧盟申根白名单, 在与欧洲和世界其他国家进行的关于签证自由化或签证便利谈判中取得进展; 实施综合边界管理概念; 加强与散居国外者的合作, 推动他们返回自己的国家; 为青年专家和人才创造在自己的祖国工作的条件, 为散居国外者创造知识流通的条件; 为外国人融入社会和有效保护在国外工作和居住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创造条件; 实施明确和有效的程序, 防止和制止非法移民(非法跨越边境, 外国人在居留证到期后非法居留, 移民走私, 人口贩运); 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根据重新接纳协议,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回归者的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接纳和在社会经济方面可持续的重新融入社会。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及有效的补救办法的信息

A. 不歧视

190.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 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 每个人都有获得平等法律保护的权利, 不受歧视。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歧视, 特别

是基于种族、性别、国籍、社会出身、出生、宗教、政治或其他隶属、财产、文化、语言、年龄、精神或身体残疾的歧视。¹⁴⁴

1. 《禁止歧视法》

191. 截至 2009 年 3 月，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体系内，没有一个具有有效防止歧视的全面条件、措施和手段的防止歧视综合体系，适用了大量不系统和分散的防止歧视的法规，而这些法规只规范特定领域或针对特定的弱势群体。

192. 《禁止歧视法》规定了全面禁止歧视、歧视的各个方面和案例，其中包括防止歧视的程序。¹⁴⁵ 根据法律，建立了保护平等专员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独立地开展活动。

193. 《禁止歧视法》将“歧视”和“歧视性待遇”定义为：以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基于种族、肤色、前辈、公民、民族归属或种族出身、语言、宗教或政治观点、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财产状况、出生、遗传特征、健康状况、残疾、婚姻和家庭状况、犯罪记录、年龄、相貌、政治、工会或其他组织成员及其他真实和/或假装的个人特点，对人或团体及他们的家庭成员或接近他们的人，实行任何不合理的区分或采取不平等的行为和/或遗漏(排斥、限制或优先考虑)。¹⁴⁶

194. 将歧视形式定义为：直接和间接的歧视，违反平等权利和义务原则，强迫人负责，结伙进行歧视、散布仇恨言论和骚扰及实行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⁴⁷ 《禁止歧视法》第 13 条规定了严重歧视形式。除其他外，严重歧视包括：鼓动和煽动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残疾的不平等、仇恨和不容忍，奴役，贩卖人口，种族隔离，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为此进行煽动，以及由公共当局和在公共当局履行的程序中煽动歧视。¹⁴⁸

195. 《禁止歧视法》规定司法保护免受歧视，指出每一个受到歧视性待遇的人都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根据上诉启动的诉讼程序被视为紧急程序。¹⁴⁹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负责监督《禁止歧视法》的执法情况。¹⁵⁰

2. 防止歧视的刑事和法律保护

196.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各个社会生活领域，主要是在教育、劳动关系、信息和医疗领域，对歧视进行刑事制裁和禁止。

¹⁴⁴ 第 21 条，第 1、2 及 3 款。

¹⁴⁵ 第 1 条。

¹⁴⁶ 第 2 条，第 1 款，缩格第 1 款。

¹⁴⁷ 第 5 条。

¹⁴⁸ 第 13 条。

¹⁴⁹ 第 41 至 46 条。

¹⁵⁰ 第 47 条。

197. 《刑法典》规定，任何人基于他人的国家或民族隶属、种族或宗教隶属或不隶属、或基于政治或其他信仰、性别、语言、教育、社会地位、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或其他个人特征的差异，剥夺或限制他人《宪法》、法律或其他法规或普通文书及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个人或公民权利，或者偏爱一些个人和给予他们益处，可被处以最长 3 年的监禁。如果一位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犯下这种行为，对该官员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¹⁵¹

198. 根据《刑法典》，一个生活在塞尔维亚的民族和族裔社区中的人制造或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可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如果通过胁迫、虐待、危及安全、嘲弄民族、种族或宗教象征符号、损坏私人财产、亵渎纪念碑、纪念馆或坟墓，犯下此条第 1 段规定的罪行，可依法判处罪犯 1 至 8 年监禁。如果通过滥用官员地位或权力犯罪，或者如果这些罪行导致骚乱、暴力或对居住在塞尔维亚的民族、少数民族、族群的共存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规定的处罚是 1 至 8 年监禁，和/或 2 至 10 年监禁。¹⁵²

199. 《刑法典》条款规定，一个人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其他个人特征，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条款保障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可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任何人因为组织或个人致力于实现人的平等而对它们进行迫害，可被判处此条第 1 段规定的刑罚。任何人宣传一个种族优于另一个种族的思想，或者宣传种族不容忍，或煽动种族歧视，可被判处 3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¹⁵³

200. 2004 年，内务部为了加强少数民族群体和宗教设施的安全，指示所有地区警察当局对在所有案件中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动机犯下的甚至最小的罪行行为(即使由身份不明的人所犯)，都须进行起诉，因此因歧视而提出的刑事指控数量增加。根据为每个案件制定的刑警和警察官员共同参与执行的具体计划，采取优先措施，尽可能紧急和全面地解决所有出于受损人的种族隶属动机的犯罪案件。更特别的是，在基于检察官的控告和运用警察权力进行的初步刑事法律程序中，警官采取措施，解决案件，确认、逮捕和向主管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犯罪嫌疑人。

3. 其它包含禁止歧视条款的法规

201. 《教育制度基础法》规定，教育系统为所有儿童、学生和成年人提供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不得有基于性别、社会、文化、种族、宗教或其他隶属关系、临时或永久居留、经济或健康状况、发育困难和残疾或其他理由的歧视。由法律授权的机构和组织开展教育活动。禁止在这些机构中基于种族、民族、族裔、语言、宗教或性别、身心特征、发育困难和残疾、健康状况、年龄、社会出身和文化来源、财产和政治派别，实施危害、侮辱及歧视个人和或群体的活动，

¹⁵¹ 第 128 条。

¹⁵² 第 317 条。

¹⁵³ 第 387 条。

包括煽动或不阻止此类活动，也禁止基于禁止歧视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理由的歧视。在教育机构，不允许施加身体、心理或社会虐待，包括骚扰或忽视儿童和学生、体罚或侮辱和/或性虐待儿童和学生或员工。¹⁵⁴

202. 《劳动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求职者和受雇者，不论他们的性别、出身、语言、肤色、年龄、怀孕、健康状况和/或残疾、民族隶属、宗教、婚姻状况、家庭义务、性倾向、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政治组织和工会成员或其他个人特征。禁止在就业条件和选择执行具体工作的候选人、工作条件和所有与劳动有关的权利、教育、专业培训和提升、劳动合同的签署和终止等方面实行歧视。基于所说理由确定歧视的劳动合同条款被视为无效。¹⁵⁵

203. 《广播法》规定，除其他外，广播领域关系规则须建立在公正、禁止歧视和广播许可证发放程序透明的原则上。法律概述的其他条款更彻底地规定禁止歧视。在同等条件下发放广播电台和电视节目许可证。¹⁵⁶ 在公共广播领域，通过确保公共广播服务机构制作和播出的节目内容的多样性和相互协调，支持现代社会民主价值观，特别是在人权和文化、民族、族裔和政治多元化方面，满足公众利益。¹⁵⁷ 除其他外，公共广播服务机构代表制作和广播面向社会各阶层的节目，没有任何歧视，尤其须牢记特定的社会群体。

204. 《公共信息法》规定禁止在媒体分布中的歧视，规定负责媒体分发的人在没有正当商业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分布媒介，不得在媒体分布方面设置违背市场原则的条件。¹⁵⁸

205. 根据《自由获得公共利益信息法》，该法规定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下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国籍、永久或临时居住和/或居住地或诸如种族、宗教、民族和族裔隶属、性别等个人特征。

206. 《卫生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在提供医疗服务时，除其它外，通过禁止基于种族、民族隶属、宗教、文化或语言的歧视，实行获得医疗服务的平等原则。¹⁵⁹

207. 《教会和宗教团体法》规定，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这部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强迫、损害宗教信仰自由或被迫宣布信仰和宗教信仰或不信教。任何人不得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属于或不属于一个宗教教区、参加或不参加祷告或

¹⁵⁴ 第3条，第1款、第1项；第44条，第1款；第45条，第1款。

¹⁵⁵ 第18和20条。

¹⁵⁶ 第38(2)条。

¹⁵⁷ 第77(3)条。

¹⁵⁸ 第16条。

¹⁵⁹ 第20条，第1和2款。

宗教仪式及履行或不履行保障的宗教自由和权利，而受到骚扰、歧视或给予特权。¹⁶⁰

208.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¹⁶¹ 规定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一般原则、歧视残疾人特殊情况、保护遭受歧视的人的程序及激励残疾人平等和社会包容的措施。为防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该法规定了纠纷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则。诉讼程序由遭到歧视的残疾人或他们的法律代表采取行动启动。在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下，可以由残疾人的同伴采取行动。可以提出下述请求：禁止实施将会构成歧视的行为；停止持续或反复的歧视行为；消除歧视的后果；宣布被告实施了歧视行为和赔偿造成的物质或非物质损害。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的民事司法程序须重新审议。¹⁶²

209. 《两性平等法》规定了为行使权利和义务创造平等机会，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遭受歧视的人的法律保护程序。¹⁶³

210. 《公务员法》¹⁶⁴ 禁止偏袒或剥夺公务员的权利或义务，特别是因种族、宗教、性别、民族或政治派别或因另一人的属性这样做。

211. 《警察法》¹⁶⁵ 规定，除其他外，警察在执行警务活动时，须遵守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与遵守人权和不歧视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警察行为和要求的国际标准。根据法律规定，授权警官在履行警察职责时，应不带偏见地行事，向所有人提供法律规定的平等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实行歧视。¹⁶⁶

212. 《禁止新纳粹或法西斯组织和社团表现和禁止使用新纳粹或法西斯符号和特征法》¹⁶⁷ 禁止新纳粹或法西斯组织和社团成员和支持者表现、显示符号或特征、或宣传这种组织和团体的观念和活动的任何其他活动。该法律也禁止制作、复制、存储、展示、美化或传播旨在煽动、鼓励或散布仇恨或反对公民自由隶属的不容忍、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或者宣传或维护新纳粹和法西斯的思想和组织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危害公共秩序的宣传材料、符号或节目，禁止制作、复制、储存、展示或传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有助于宣传或维护被判犯下战争罪的人的思想、活动或行动的符号。

¹⁶⁰ 第 2 条。

¹⁶¹ 第 1 条。

¹⁶² 第 39 至 45 条。

¹⁶³ 第 1 条。

¹⁶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9/05、81/05、83/05、64/07、67/07、116/08 及 104/09 期。

¹⁶⁵ 第 12 条。

¹⁶⁶ 第 35 条。

¹⁶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09 期，第 2(1)、3 及 4 款。

B. 防止歧视和实现特别弱势群体充分和有效平等措施

213.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为实现与其他公民相比处于实际不平等地位的个人和/或群体的完全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¹⁶⁸《宪法》关于少数民族成员的条款有类似规定。¹⁶⁹

214. 《禁止歧视法》规定，为了实现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个人和/或群体的完全平等、保护和进步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¹⁷⁰

215. 《两性平等法》规定，为消除或防止男女不平等地位、包括实现两性平等机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或违反平等权利和义务原则的。¹⁷¹它规定，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基于性别、婚姻或家庭状况、怀孕或生育的实际上的歧视。这些措施是暂时的，旨在消除不平等和实现平等。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措施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

216.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规定，领土自治和地方自治级政府和/或主管部门，可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方案，并为实施这种方案的优先事项、措施、手段和管辖权制定规则，特别是特别类别的失业人群的就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就业及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如果雇主雇用第一次求职者、长期求职者、50岁以上的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失业率更加突出的少数民族成员、残疾人、劳动能力下降的人，雇主有权获得养老金和伤残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缴款补助金，由国家就业局实施。¹⁷²

217. 《教育制度基础法》规定，为实现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人和/或群体的完全平等、保护和进步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¹⁷³

218.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规定，旨在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和残疾人团体的地位的法律条款、法规或决定及特别措施，向他们提供能使他们在适用于其他人的平等条件下享有和履行他们的权利的必要的特殊支持，不得被视为违反平等权利和义务原则，也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因此，法律规定，根据规范残疾人就业的法律采取的激励残疾人更快就业的措施不得被视为是歧视性的。¹⁷⁴

¹⁶⁸ 第 21(4)条。

¹⁶⁹ 第 76(3)条。

¹⁷⁰ 第 14 条。

¹⁷¹ 第 7 条。

¹⁷² 第 31 和 34 条。

¹⁷³ 第 44(3)条。

¹⁷⁴ 第 8(1)条，第 23(1)和(2)条。

1. 弱势群体

(1) 残疾人

219.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有近 80 万残疾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70%以上的残疾人贫困，他们收入的多达一半来自不同社会政策措施——残疾津贴、护理人补贴、增加的护理人补助金，等等。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已与 500 多个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向它们提供资金和专业支助。根据《社团法》提供财政援助，在公开竞争结果的基础上资助这些组织实施的方案。

220. 未能行使受教育的权利，是造成残疾人贫困和社会排斥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教育制度基础法》的通过应改变这种趋势，因为它特别明确地规定，在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引入包容性教育。该法规定了入学条件(留给父母/监护人作决定)、教育方法(个人进修、制定个人教育计划、教学过程与特别标准协调、期末考试)及为家庭和孩子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及建立质量更高和更负责任的教育机构。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将会产生长期影响，显著改善残疾人的状况。新教育制度法规定，为弱势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此前不是这种情况。¹⁷⁵

2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提供更快速、高效修改法律和行政框架的机会。修改有关被剥夺工作能力的残疾成年人的法律条款和做法尤为重要。

222.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是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文件，是所有社会利益相关者的中期措施和活动计划，旨在将残疾人地位提高到同等公民地位，享有一切权利和责任。制定了 2007 至 2015 年期间实现的目标和目的，其中包括制定了两年行动计划。

223. 战略基于以下原则：尊重残疾人的尊严、个人自主和独立，包括他们决定自己生活的权利，不歧视，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尊重多样性和接受残疾是人类多样性和人类的一部分，基于平等权利的平等机会，无障碍措施，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的发展能力，以及尊重儿童建立自己身份的权利。

224. 该文件规定了有助于将基于人权的模式和方法纳入影响残疾人地位的政策主流的措施和活动：将与残疾人地位有关的问题纳入总体发展计划的主流；制定有效的法律保护；提供基于受益人的权利和需求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制定旨在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和鼓励他们在各个方面独立、个人发展和积极生活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建筑环境、无障碍交通、信息，通讯和公共服务，并提供适足的生活和社会安全水准。

225. 然而，这个战略没有规定改善最弱势残疾人群体(社会保障机构的受益者)的地位的措施。该战略包括了防止送收容院和发展地方服务措施。虽然这是一个

¹⁷⁵ 同上。

重要的进程，但是需同时努力实现非收容院化和/或确保机构的受益人过有尊严的和充实的生活。

(2) 妇女

226.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应保障男女平等和支持平等机会政策。¹⁷⁶ 禁止强迫劳动，对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施行性或资金剥削，被认作强迫劳动。¹⁷⁷ 《宪法》规定了在婚姻和家庭中平等、生育自由、特别保护母亲、自我维持的父母和儿童。¹⁷⁸

227.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 2004 年 8 月通过了《两性平等宣言》和《关于性别平等的决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的《两性平等宣言》努力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劳动和就业、政治和公共生活、社会和医疗、教育、信息、文化和体育领域，实行男女平等机会政策。《关于两性平等的决定》确定了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实行两性平等权利的方法，并指出了在不同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具体措施。

228. 《两性平等法》规定了在行使权利和责任、采取预防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具体措施、受到歧视的人的法律保护程序等方面创造平等机会。该法就以下领域作出规定：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家庭关系、教育、文化、体育、政治和公共生活。

229. 《两性平等法》规定，保障男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平等机会，是实现男女完全平等的前提和假定。因此，该法规定了在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将导致在公共当局、共和国、省、镇和市政机构、政党、工会、社团及国际合作授权实现平等。

230.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地方选举法》，第一次出台了有利于在政治权利领域加速实现两性平等的具体措施。该法规定，在地方选举(市和镇议会选举)中选举名单上每一位申请人都必须根据法律阐述的法规和标准包含一定数量的妇女作为候选人。2004 年，通过《议员选举法》修正案，在国家一级出台了这种具体措施。该法规定，选举名单上每位申请人在名单上至少 30% 的候选人必须是代表性较小性别的人。2004 年，《关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议员选举的决定》出台了同样的规则。然而，因为《地方选举法》和《议员选举法》规定了选举名单定额，而没有规定候选人定额，因而实际上在前两个选举周期中尚未达到候选人定额。

231. 2009 年 2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2008 年该战略的起草是由两性平等事务局负责的。这一战略是 2006 年在《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起草的，³³

¹⁷⁶ 第 26(3)条。

¹⁷⁷ 第 15 条。

¹⁷⁸ 第 62、63 及 66 条。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起草工作。该战略是总体社会变化不可或缺的部分，是与其他战略文件、特别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减贫战略》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此外，该战略遵循社会发展趋势，就国家的财政能力而言是现实的。

232. 该战略的基本原则是：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实现两性代表性平等；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以此作为实现两性平等的先决条件之一；实现两性在教育中的平等；改善妇女的健康，实现在医疗政策方面的两性平等；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以及消除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在媒体上宣传两性平等。正在制定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计划的编写工作由两性平等事务局负责，有 6 个处理保护妇女权利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

233. 也通过其他国家战略推动两性平等，譬如：《社会福利发展战略》，该战略规定发展社会服务网；根据题为《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项目制定了《暴力行为代理议定书》；加强从事社会工作和在保护中心工作的人员的特别专业能力(防止虐待和疏忽儿童、成年人及老年人，防止家庭暴力)，发展急救服务(24 小时值班和建立和支持 SOS 呼救服务)，在系统中引进认证和许可证；《国家就业战略》，该战略支持与就业和收入有关的两性平等，特别强调需要协调妇女的职业与家庭生活；《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其具体目标是发展和确保残疾妇女享有平等和积极参与她们的社区生活的平等机会；《国家老龄化战略》，其目的是防止忽视对老人、特别是对妇女虐待和施暴案件；以及《人口增长战略》。

234.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在不同层次建立了两性平等体制机制。譬如，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两性平等委员会，两性平等事务局，监察员办公室，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伏伊伏丁那省劳动、就业和两性平等秘书处，省两性平等协会，省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地方两性平等委员会。

家庭暴力

235. 《家庭法》禁止家庭暴力。¹⁷⁹ 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义为一个家庭成员危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或安宁的行为。¹⁸⁰ 可对施行暴力的家庭成员采取以下措施：颁发禁止进入家庭住宅或公寓的禁令，不管谁拥有所有权和/或租赁房子；禁止在一定距离接近家庭成员；禁止在一定距离接近地方家庭成员的居住或工作场所，禁止对家庭成员的进一步骚扰。鉴于这些是与新的家庭法律保护有关的法律措施，《家庭法》的特别条款规定了采取这些措施的程序。¹⁸¹ 程

¹⁷⁹ 第 10(1)条。

¹⁸⁰ 第 197(1)条。

¹⁸¹ 第 283 至 289 条。

序的特点是，特殊紧迫性、偏离处置原则及对通过的判决提出上诉，不得延迟这些措施的执行。¹⁸²

236. 根据《刑法典》，家庭暴力将受到制裁。根据检察官的建议，3 个从事处理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两性平等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即自治妇女中心、尼什妇女研究中心及塞尔维亚受害者协会，倡议修正《刑法典》。

237. 警察在接到关于家庭暴力的举报之后，在法律上有义务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上采取正式行动。已经对一些警察单位进行了培训，已编写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内部程序书，这些直接影响警官的行为。已经通过在所述单位雇用较大数量的妇女警务人员，取得进展。此外，一些医疗机构有自己的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内部程序书。最近已在卫生部一级建立了工作组，负责编写医疗专家治疗受害者的通用程序书。

238. 2008 年 9 月，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通过了 2008 至 2012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如下防止暴力措施：一般法律和政治措施，预防措施，教育措施，支持和保护措施，法律支助和保护受害者措施。该战略还包括建议官方机构和组织启动《刑法典》、《家庭法》、《武器弹药法》的修订进程和修改公共服务和机构的程序，以防止在及时和有效地防止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过程中的任何可能的障碍。

239. 2009 年，省劳动、就业和两性平等秘书处开始实施一项为期三年的题为《建立伏伊伏丁那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系统》的项目。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项目活动的实施。自治妇女中心已着手向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保障协会的专家提供培训，而非政府组织塞尔维亚受害者协会已经进行了关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存在的家庭暴力的研究，并保管暴力受害者服务机构登记表。

240. 自 2002 年以来，在家庭暴力方面，非政府组织自治妇女中心是一个领头机构，它系统处理相关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中心、警察、医疗机构、检察机关、法院)专业人士的活动标准化问题。自治妇女中心率先推出了对与家庭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法官进行新系统应用程序的培训。此外，2006 年，制定了《防止家庭暴力的家庭法律保护制度指南》。自治妇女中心率先进行了题为《反对家庭暴力的家庭法律保护》和《贝尔格莱德法院判例法》(2008 年)的判例法研究，进行了塞尔维亚共和国法院判例法研究(2009 年)。400 多人出席了面向司法机构代表的各种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241. 2009 年，自治妇女中心在 30 多个城镇举办了 70 多次研讨会。此外，该组织 2005 年编写了《社会工作中心专业人士工作程序书》和《警察工作程序书》初稿。已经将关于这两个程序书的建议提交主管部审查，尚未收到它们的回复。自治妇女中心与法医学研究所合作，编写了一份家庭暴力登记表，作为卫生部制定标准表格的基础。

¹⁸² 第 198 条。

242. 在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通过社会创新基金资助了 232 个地方项目，总金额超过 600 万欧元。三分之一的项目是由非政府组织实施的，其中 15 个项目与家庭暴力有关(2003 至 2005 年由基金资助)：为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办收容所、SOS 电话，对与暴力受害者和犯罪者工作的专家进行培训，实施赋予贫困农村妇女经济权力方案，赋予妇女暴力受害者的附加资格。

243. 已在两性平等领域建立了民间社会对话论坛，以加强国家与地方两性平等机构和民间组织之间的对话和高效和直接转送和交换信息、意见和观点制度。论坛的大部分成员是地方两性平等机构，论坛第三次会议把参与与两性平等事务局对话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减为 6 个。鉴于论坛在制定《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行动计划》上可以发挥作用，44 个从事处理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一进程和自己所处地位不满，于 2009 年 9 月举行了公开抗议。

(3) 儿童

244. 儿童占人口总数的 19.6%(1,467,273)：女孩占女性人口的 18.5% (714,530)，男孩占男性人口的 20.6%(752,743)。¹⁸³ 在塞尔维亚，已经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5 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和围产期婴儿死亡率迅速下降，原因是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更有效的覆盖人口，以及免疫接种覆盖率提高。接种覆盖率在增加，达到相当高的覆盖率。6 个月之前母乳喂养婴儿比例也在提高。

245.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是一个政府 2004 年通过的战略文件，它确定了 2015 年之前国家儿童总政策。该文件是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儿童权利委员会起草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是社会对儿童态度的转折点，通过面向儿童的综合政策扩大了国家发展政策。《国家行动计划》是在《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制定的：不歧视，儿童的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和发育权，以及儿童参与。以下优先领域决定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结构：(1) 减少贫困，(2) 对所有儿童进行优质教育，(3) 使所有儿童更健康，(4) 改善残疾儿童的地位和权利，(5) 保护无父母照看的儿童的权利，(6)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忽视、剥削及暴力，以及(7) 加强国家解决儿童问题的能力。

246. 2009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题为《2004-2009 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成就概述》的文件，作为起草《2010 年至 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基础。2010 至 2015 年文件草案规定的优先事项包括：(1) 儿童的减贫和社会包容，(2) 所有儿童更加健康，(3) 对所有儿童进行优质教育，(4) 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和权利，(5) 保护无父母照看的儿童的权利，(6)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以及(7) 加强国家促进儿童权利和状况的能力。儿童权

¹⁸³ 报告本附件一表 1 提供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每个民族群体人口结构概况。

利委员会目前正在继续进行协商活动，其中包括使文件草案与地方儿童行动计划相一致，¹⁸⁴ 随后将把建议、意见和投入纳入文件。

247. 2009 年，修订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将关于对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问题有关的战略/行动计划的分析包括在内。这些文件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国家战略》及其有关行动计划。战略/行动计划被作为在修订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确定将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

248.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国家战略》。政府制定了实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因为没有统一记录和监测这一现象的系统，因而难以提供关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暴力侵害儿童实际规模的确切数据。处理暴力问题的机构在审查和登记这一现象上使用不同的参数，这使得数据难以比较。各个科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过去 10 年进行的研究，是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数据的重要资源。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以下儿童群体被认为是特别脆弱的群体：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罗姆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家庭的儿童，没有父母照看的儿童和/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在收养机构生活的儿童，残疾儿童，处在重新被接纳过程中的儿童。

249. 根据关于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目前状态和/或优先事项的分析，已经确定存在下列问题：人们对存在的暴力行为认识水平低；容忍各种形式的暴力，对公众进行如何面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教育不够和/或缺失；缺乏一个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面战略和系统机制；这一领域的立法及其执行机制不足，对批准有关的保护人权文书需求的监测机制也不足，在不同领域制定儿童权利指南不足；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跨部门网络不发达；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数据的信息系统欠发达；缺乏暴力登记程序书，报告程序不完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频率的研究不够，以及关于儿童受暴力和虐待侵害的脆弱性风险评估不足。

250. 根据确定的与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有关的优先问题，战略确定了两个总体战略目标：建立了一个有利于每个儿童行使权利的安全环境，使他们受

¹⁸⁴ 2004-2009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成就概述》包括了《地方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所取得的成就。为了帮助实现《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目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4 年推出了计划，旨在激励各个市在国家文件《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确定的政策基础上起草它们的具体《地方儿童行动计划》。除了《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确定的 7 个优先事项外，《地方儿童行动计划》包含另外三个优先事项：促进体育，以此作为促进个人发展和社交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儿童的文化生活；以及向儿童提供关于儿童的信息。在与《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统一的方法结构基础上，制定《地方儿童行动计划》。制定的基本目标是，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权力下放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将全国优先事项转化为当地的具体需求。共有 21 个塞尔维亚市/镇制定和实施了它们的《地方儿童行动计划》。试点市/镇是：谢尼察、克拉古耶瓦茨、皮罗、普罗库普利、克鲁舍瓦茨、Kanjiža、Senta、贝拉帕兰卡、瓦列沃、Osečina、Ljubovija、弗拉涅、Nova Varoš、Prijepolje、普里博伊、Lebane、Becej、诺维帕扎尔、Bojnik、Vladičin Han i Kraljevo。

到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的保护；建立一个全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和剥削的体系。这些战略目标细分为具体目标和措施。

251. 2005年8月，政府通过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总议定书》。儿童是虐待和忽视的现实或潜在受害者，《总议定书》的实施有助于建立一个可以运行的高效的多部门网络和出台一个儿童保护协调程序，并确保孩子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适当的干预、恢复和条件。该办法为儿童保护提供了一个单一程序，虽然它涉及多个有自己的具体特点的系统。

252. 此外，已为下述部门制定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特别程序书：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机构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特别程序书》，2006年）；警察（《有关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虐待和忽视的警官工作特别程序书》，2006年）；教育（《教育机构保护儿童和学生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特别程序书》，2007年）；医疗（《医疗系统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特别程序书》，2009年）；以及司法（《司法机构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虐待和忽视工作特别程序书》，2009年）。

(4)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

(一)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253. 根据《难民法》和规定照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方法的法令，难民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享有充分的行动和居住自由。国内流离失所者还可以享受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的行动和居住自由。

254. 在欧洲，塞尔维亚共和国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国家。自1996年至今，难民人数已减少了80%。据2004-2005年登记的难民数量，难民人数已减至104,246人。相比之下，1996年登记的难民总数为538,000人；在2001年人口普查中，登记的难民总数为346,000。

255. 难民人数减少，主要原因是他们加入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国籍，这又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法》实施的结果。超过20万人得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身份。随着难民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30%返回波黑，18%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人数又减少了14万。目前仍有约86,000难民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他们多数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75%）和波黑。

256. 《萨拉热窝进程》是一个区域性倡议，联合国难民署、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参与了这一进程。这一进程意在为难民返回和行使他们的权利提供监督。克罗地亚共和国已普遍宣布“萨拉热窝进程”结束，宣称正如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双边谈判所显示的，参与《萨拉热窝进程》的其他国家对尚未解决的事项不感兴趣，因此这些问题应当通过双边处理。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实施《萨拉热窝进程》上滞后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倡议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确定解决机制，区域国家承担它们的义务。2010年3月25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了题为《永久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地区国家之间合作》的会议，取得的成果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内务部长发表了关于悬而未决的难民和国

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实现公正、全面和永久解决的联合声明。声明重申了《萨拉热窝宣言》的原则。

257. 国际社会参与解决该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口的所有问题，对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否则就没有核实取得的成果的机制。《萨拉热窝宣言》的全面实施，是塞尔维亚共和国与欧洲伙伴确定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该地区最终解决难民问题上存在的最重要障碍，是在原籍国不能自由行使返回国家获得的权利，和/或缺乏行使返回国家获得的权利的条件。

258. 政府的国家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2005-2010 年《国家就业战略》、《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确定了有关难民就业的额外方案、措施和活动。已部分地实施了战略文件确定的额外方案、措施和活动。

《国家投资计划》为解决难民住房的项目提供资金，塞尔维亚共和国与欧盟关于利用加入前资金资源的财务协议，也为这种项目提供了资金。鉴于赋予他们经济权力对于他们融入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实施了一些促进难民就业和自营职业的项目。

259. 获得难民地位的人有权享受免费教育。必要时，从预算中支付难民孩子在学生寄宿之家住宿的费用。2005 至 2010 年《国家就业战略》规定为来自贫困难民家庭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家庭的孩子提供中学和大学奖学金。政府于 2005 年建立了塞尔维亚共和国青年人才基金。关于向青年人才提供财政支持的一般条件规定，青年人才也可是有难民地位和和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的人。

260. 《难民法》规定了难民享受初级、中级及三级医疗服务的权利。新颁发的《卫生法》规定，从预算中为没有保险的人(基于雇佣关系或退休金保险)提供适当的医疗保护。难民不负责支付规定的医疗费用份额。《减贫战略》规定，制定和实施特别面向弱势群体的国家方案，包括难民医疗方案。应将保护弱势群体措施纳入正规医疗服务方案。制定和实施特别面向弱势群体的国家方案的最后期限已过，但措施尚未得到实施。

261. 向难民提供获得社会福利的权利和家庭法律保护。所有没有父母照看的难民儿童都被安置在适当的机构或寄养家庭。在老人院为老人提供住宿，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支付他们的住宿费用。难民有权获得物质津贴。《减贫战略》规定了加强难民社会安全的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尚未落实。

262. 使用预算和捐助资源，实施难民住房方案。现有住房模式是：已建社会住房，部分自我出资建造的住房，自我出资建造的住房，建筑材料免费，建筑材料和合格的劳工小额贷款，在保障条件下的社会住房，购买农村住房，贷款补贴，当地形式的社会住房。《难民法修正案》¹⁸⁵ 规定了使用预算或捐助资源为难民建造的公寓和住房的使用、租赁和获得产权问题。为难民住房需求提供支助和援

¹⁸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0/10 期。

助的资金缺乏，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减轻难民住房问题的范围和严重程度的根本限制因素。

263.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制定了一个在保障条件下社会住房特别方案，为最脆弱类型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特别福利。满足一定标准的难民可以获得一套社会住房。2009年，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找到了1,300多个各种住房解决方案。

264. 虽然关闭收容中心似乎是人道选项，但如果不向最脆弱的人口提供永久性住房解决方案，关闭收容中心实际上对他们构成巨大挑战。因此，难民委员会根据一项计划，关闭收容中心，为受益人提供永久解决方案。如果因为其他原因(应设施所有者的要求)关闭收容中心，向所有难民提供被转移到另一个收容中心或获得一次性援助的可能性，以便他们从收容中心转移到所谓的私人住所。自计划的收容中心关闭开始实施以来，收容中心的数量已减少了86%。目前，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仍有60个收容中心，其中17个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

265. 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一切权利。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总共有209,722名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按民族分类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结构是：塞族人：75.2%；罗姆人：10.9%；黑山人：3.9%；穆斯林：2.5%；戈兰奇人：1.5%；埃及人：0.4%；阿尔巴尼亚人：0.2%；马其顿人：0.2%；南斯拉夫人：0.2%；克罗地亚人：0.1%；土耳其人：0.1%。共有4.8%的人还没有宣布其民族隶属。

266. 已经向登记的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所有流离失所者颁发流离失所者身份证，用于登记目的，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公民拥有的适当个人身份文件一样有效，以便常住地以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行使有关权利。自国内流离失所者离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那一天起，他们已参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系统，并已获得医疗服务和社会福利(通过儿童津贴、家庭收入支持、护理者津贴提供社会支助)。最贫困的人被安置在收容中心，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提供资金(委员会97%的资金用于这些目的)。与难民相比，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这里占大多数。

267. 自2007年，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实施一套住房和就业方案，以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罗姆族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获得文件，这是他们行使自己权利的一个障碍。为了便利他们获得文件，塞尔维亚共和国把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颁发文件的手续费减少了70%。预料新《登记法》将产生有利影响。

268. 《登记法》是2009年3月通过的，并自2009年12月28日付诸实施。除其他外，《登记法》显著改善了将出生资料登记在出生登记册的权利的行使。如果孩子没有父母照管，或者如果孩子是领养的，不论是否知道孩子的父母，《登记法》让全部孩子的出生资料登记在出生登记册。因此，法律条款可被看作是

《儿童权利公约》保障的权利的进一步行使，特别是在法律规定的最后期限过期之后，允许登记孩子出生资料(随后登记出生的资料)。

269. 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部设立了一个实施《改善塞尔维亚共和国罗姆人状况战略》工作组，任务是确定没有在出生登记处登记的人的状况、主要是人数，并随后在将出生资料登记到出生登记册方面，就采取与已经制定的实施战略的行动计划有关的措施和活动提出建议，并付诸实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保存的一些登记被销毁或消失。因此，根据法律，自 1999 年以来，在为这个地区地方政府保存登记的机构重新登记出生、婚姻和死亡资料的程序一直在进行。《登记法》和有关细则对重新登记程序作出了规定。因此，除其他外，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已能够通过适当程序，在原来已经登记的出生登记处重新登记出生资料。

(二) 寻求庇护者

270. 根据《庇护法》，任何人不得因为他们的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某种社会群体归属或政治信仰，被驱逐或违背其意愿被遣返到他们的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领土。然而，政府通过了《关于建立安全原籍国和安全第三国名单的决定》。

271. 内务部庇护办公室是就庇护申请作决定的一审机构。自《庇护法》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来，庇护办公室已收到约 50 人的庇护申请。申请者是来自伊拉克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及一些非洲国家的公民。申请正在处理中，其中一些已进入庇护委员会的二审程序。

272. 根据内务部的数据，2008 年，有 52 人提交了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庇护的申请。他们是下列国家的公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2 人；乍得共和国：2 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3 人；亚美尼亚共和国：5 人；格鲁吉亚共和国：11 人；法兰西共和国：1 人；象牙海岸共和国：19 人；伊拉克共和国：1 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2 人；巴勒斯坦国：2 人；索马里兰民主共和国：2 人；安哥拉共和国：1 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1 人；无国籍：1 人。

273. 寻求庇护者有权被安置在庇护中心。2008 年 12 月，政府作出《建立庇护中心的决定》，该中心在难民委员会之下运作。向在该庇护中心住宿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住宿、食品、服装和鞋类。如果寻求庇护者没有在庇护中心住宿，他们也有权通过社会工作中心得到一些金钱支助。在程序结束之前，寻求庇护者没有就业权。

(5) 根据重新接纳协议回归者

274. 迄今，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签署了 17 个双边重新接纳协议。欧洲联盟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重新接纳协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双边协议和重新接纳协议规定了应协议的一方要求合法居留期限过期的人员返回的条件和文书。据欧洲委员会估计，2003 年，5 万到 10 万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回归。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活跃的国际组织和民政部门发现，这个数字甚至达到 15 万人。原因是，举例说明，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数据，在该国居住的总共 60 万人中，约有 10 万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在那里非法居住。据内务部估计，迄今已有 18,000 名我国公民返回。

275. 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塞尔维亚签署重新接纳协议的国家，拒绝承担他们重新参与财政和社会生活的义务。另一方面，接受参与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临时义务的少数国家，减少它们对某种小项目的援助资金，对回归者没有提供直接特别援助。然而，与欧洲联盟和瑞士联邦签署的重新接纳协议规定，欧洲联盟和瑞士联邦为回归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资金支持。

276. 鉴于罗姆族人占回归者的大多数，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被边缘化，他们在多种原因之下受到歧视，他们的状况非常困难和复杂，有关国家参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非法定居的回归者重新参与经济社会生活是必要的。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一个处于转型期的国家，面临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若干经济困难，它的社会和其他资金资源不足。缺乏关于根据重新接纳协议回归者的足够数据是一个特别问题。

277. 2009 年 2 月，通过了根据《重新接纳协议》制定的《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在充分尊重社会和文化多样性情况下，回归者持续参与社区生活。它的特定目标是，建立一个体制框架，协调有关活动。

278.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在贝尔格莱德特斯拉机场设立了重新接纳办事处。该办事处的活动是：确认被驱逐者和自愿回归者，告知他们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重新接纳的信息，确定他们在重返后面临的基本问题，在他们调整个人地位、社会福利、医疗和就业等问题上向他们提供基本法律支助和咨询，收集数据和向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提供关于重新接纳的人的人权和少数权利状况的信息，并收集有关回归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其他数据。

279. 已经用塞尔维亚文、罗姆文、德文、荷兰文及英文编写了《重新接纳回归者手册》和回归者被重新接纳之后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行动指南》，供地方一级机构代表使用。

(6) 少数民族

280. 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权益和自由法》，少数民族是塞尔维亚共和国任何公民群体，虽然他们在国家领土上是少数，但他们在数量上有足够代表、与国家领土有长期牢固联系、具有区别于多数人口的特征，诸如语言、文化、民族或族裔隶属、出身或宗教信仰特征，其成员着力努力共同培育他们的包括文化、传统、语言或宗教在内的共同特征。被称为或被区分为人民、民族和族裔社区、民族和族裔群体或者民族、满足所有上述标准的公民群体，被视为少数民族。

281. 属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少数民族的人为了在文化、教育、信息和正式使用他们的语言和文字等方面行使自治权利，可选举他们的民族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在

教育、文化、以少数民族语言传播信息及正式使用语言和文字等方面代表少数民族，在属于所说领域的事项上参与决策或作决定，在这些领域内建立机构、公司及其他组织。

282. 《少数民族委员会法》规定了尚未建立民族委员会的少数民族选举委员会的规则，以及已经建立的民族委员会的重新选举规则。可以直接或通过选举大会选举民族委员会。少数民族可以决定优先使用这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方法。如果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结果，在宣布的选举日期之前，少数民族成员总数的 50% 以上在少数民族特别选举名单上登记，这个数字减少 20%，就通过直接选举选举民族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的选举是基于选举自由、选举权利平等、定期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原则。选举的自愿性、比例代表制和民主是选举的特别原则。¹⁸⁶

283. 2010 年 6 月 6 日，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举行了少数民族委员会选举，即：16 个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阿什卡利、波斯尼亚、保加利亚、Bunjevac、瓦拉儿、希腊、埃及、匈牙利、德意志、罗马、罗马尼亚、鲁塞尼亚、斯洛伐克、乌克兰及捷克少数民族)民族委员会的直接选举，3 个少数民族(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及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代表通过选举大会选举了少数民族委员会。塞尔维亚犹太社区委员会有权享有与少数民族委员会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84. 《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规定，当局为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与属于人口多数的人之间的充分和有效平等，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通过法规、单独法律文书及采取措施。当局制定法律文书和采取措施的目的是，提高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人的地位。所说的法规、个体法律文书和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行为。¹⁸⁷

285. 已经在经济领域采取措施，以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少数民族成员居住地区改善平等状况。与国家其他地区相比，这些地区的经济欠发达。2007 年 1 月，政府通过了《塞尔维亚南部长期经济发展战略》(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和梅德韦贾直辖市)，这是政府关于塞族、阿尔巴尼亚族和罗姆族人居住的三个市的第一个战略文件。塞尔维亚共和国发展基金会让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和梅德韦贾市参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最不发达市企业和企业家发展资金分配和利用方案》的实施。共和国中小型企业发展局保证为塞尔维亚南部城市企业发展提供启动贷款，金额为 5,000-15,000 欧元。国家承担几乎全部风险，以激励人们创办自己的企业。

286. 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在 2007 年方案中给予普雷舍沃市毁坏市地位，在农业设备和用具投资上使用农村发展补贴方案、在乡村旅游投资上使用农村发展补贴方案及在存栏畜群和饲料投资上使用农村发展补贴方案方面也给予该市特殊前提和条件。政府作出决定，给予普雷舍沃市毁坏地区地位。

¹⁸⁶ 第 29 至 112 条。

¹⁸⁷ 第 4 条。

287. 2008 年 11 月，协调机构、美国国际开发署与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和梅德韦贾市签署了《地方经济发展领域合作协议》。协调机构首次在 2009 年预算中为面向所有族裔青年的活动提供资金，总额为 215,000 万第纳尔，用于实施青年和民间社会项目。

288. 内务部已开展一系列与下述有关的活动：发展警察与社团之间的通讯和相互信任，警察、社团、公民和特定类别人口代表的教育，建立和发展警察与社团解决安全问题伙伴关系。在实施活动中，适当照顾布亚诺瓦茨、普雷舍沃和梅德韦贾市。除其他外，雇用当地社区候选人(绝大多数人来自阿尔巴尼亚族群体)，在他们参加足够多的课程之后，将他们派到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和梅德韦贾市派出所工作。

289. 在警察基本训练中心宣布招收人员和警察雇用职工时，对所有民族群体成员采取平等权利态度，与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和代表联系，用他们的母语将公告内容告知他们，鼓励他们申请警察工作。

290. 在各级公共机关制定的细则中，也规定了特别临时措施。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6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提高公共行政机构中少数民族成员比例的措施的结论》规定，公共行政机构计划系统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地区建立的地方单位工作，如果在这个地区根据地方政府主管机构的决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公共行政机构应当采取措施，规定在《内部组织和工作分工程序规则》中有特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在执行特殊工作任务时，工作人员需要有关于至少一种在地方政府部门所在地区正式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的知识。

291. 此外，在为填补地区单位职位空缺举行公开竞争选拔程序时，规定候选人有关于专业能力、知识和技能的书面的证明，对候选人进行适当少数民族语言测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考试。平等权利行动最重要的方面规定，在组织公开竞争中制定选举名单和候选人名单时，竞争委员会和/或公共权力机构负责人应特别注意在该机构工作人员总体结构中少数民族员工的代表性，以此作为在实行专业原则中，在平等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选择的主要标准。专业原则规定了候选人执行公共行政机构任务的专业资格、知识和技能。

292. 细则包含地方当局已采取的特别临时措施。地方自治单位的章程条款规定，市设立的市政管理机构和公共企业适当照顾民族组成，在各自的工作分文书中确定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最低数量。

293. 内务部 2003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以有助于更容易遵守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方式进行工作的指示》，规定内务部在职权范围内执行任务时，须遵守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按照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直接适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2006 年 10 月通过了《警察道德守则》，规定内务部成员和警官须遵循公正执法原则，不论适用法律的对象的民族和族裔出身、种族、语言或社会地位。

294. 在文化领域采取实现实际平等的措施，主要包括为保持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和保持它们文化特征的项目和活动共同供资。2002 年以来，文化部一直组织竞争，以此作为为文化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的手段。2007 年，开始举行关于少数民族文化的特别竞争。2009 年，引入了单独的残疾人创造力领域。为少数民族招标并不只涉及某些少数民族，而且也涉及多元文化作品领域。

295. 2008 年，省文化秘书处的财政计划为文化划拨的专款总额达 511,127,580.00 第纳尔，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少数民族文化划拨 135,215,298.00 第纳尔专款。为少数民族文化和艺术创新方案划拨的资源，占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文化和艺术划拨的专款总额的 26.45%。

296. 省文化秘书处定期为下述项目举行竞争：保护文化遗产，为少数民族和族裔的现代和民族工程共同筹资，以少数民族语言出版新书，把书籍从塞尔维亚文翻译少数民族文或从少数民族文字翻译为塞尔维亚文，制作故事片、纪录片、故事纪录片、短电影和动画电影，在文化和艺术领域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杂志，所有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有 420 个文化艺术团体活跃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其中 236 个团体是少数民族团体。

(一) 罗姆人状况

297. 据 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在塞尔维亚居住的 108,193 名公民宣布是罗姆少数民族成员。然而，若干研究结果表明，罗姆人数比这个数字高得多，估计有 25 万到 50 万罗姆人。罗姆人口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贫困率高，是塞尔维亚其他人口的几倍。其中的原因主要与教育、就业和住房条件有关。

298.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2009 年 4 月通过的《改善罗姆人状况战略》，指出了改善罗姆人状况方面的政策趋势。文件的战略目标是，改善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罗姆少数民族状况，减小罗姆人口与大多数人口之间的差距。该文件包含了关于教育、住房条件、就业、流离失所者、重新接纳、取得个人证件、社会保险和社会照顾、医疗、妇女地位、信息、文化、罗姆人政治参与和代表性、歧视及其他问题的具体章节。《改善罗姆人状况战略》是建立在以下主要原则和价值观之上的：国家遵守、保护和实行罗姆人合法权利的义务，罗姆人全面和有效地融入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尊重、认同和促进差异，基于平等权利的平等机会，性别平等，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实施平等权利行动。

299.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为改善罗姆人状况划拨了大量资金。例如，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2008 年拨款 1.5 亿第纳尔，卫生部 2006 年到 2009 年初拨款 1.38 亿第纳尔，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8 年和 2009 年甚至划拨了 3.30 亿第纳尔。塞尔维亚共和国在 2009 年预算中，为改善罗姆人在医疗、教育、就业和社会地位领域中的状况，拨款 12 亿第纳尔。在重新结算后，其中 525,853,913.00 第纳尔已拨出。此外，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地方自治政府也为罗姆人问题划拨资金。

(二) 共和国当局采取的防止歧视罗姆人措施

300. 在住房方面，2005 年制定的《罗姆人住房行动计划》确定了与解决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罗姆人住房问题有关的主要活动。2007 年的《促进罗姆人非正规定居点和使之合法化的指针》向地方自治政府提供了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然而，不卫生定居点的搬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主要是缺乏地方自治政府确定搬迁方法的程序和标准。

301. 就教育而言，自 2005 年以来，教育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益部及罗姆少数民族委员会根据《教育统一行动计划》，为罗姆族学生入读中等和高等学校，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2007 年，在欧洲重建机构支持下，教育部与欧安组织特派团合作，开始实施在罗姆人教育中实行教学助理项目。迄今，共有 28 名助教在小学工作。也开始实施题为《发展学校行政机构实施促进罗姆人教育地方行动计划的能力》的项目，为来自 16 个学校行政机构的 16 个教育专员提供培训，以监测促进罗姆人教育项目的实施情况。在罗姆人教育基金支持下，非政府组织与主管机构合作，为实现下述目标实施项目：扩大学前教育入学机会，为成年罗姆人提供职业性小学教育，保护罗姆儿童免受歧视，寻找在教师普遍教育方案中引入罗姆历史、文化和传统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解决罗姆族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的孩子问题，创造更好的中学就读条件，增加继续接受教育的能力和动力。

302. 在就业方面，根据《国家就业战略(2005-2010 年)》和《国家就业行动计划(2006-2008 年)》，正在实施一些罗姆人就业国家和地方举措。在国家就业服务局资源分配上，对自营就业和创业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将罗姆人包括在积极就业政策措施中——公共工程、求职俱乐部、关于如何积极寻找工作和提高自我效能的培训。也为登记的失业罗姆人实施电脑培训方案和提供外语课程。然而，自 2006 年以来，只有 21 个自营就业的罗姆人，他们取得的业绩不好。只有 13,871 名失业的罗姆人在国家就业服务局登记，其中仅 6,100 人已使用了国家就业服务局提供的一些措施或服务。

303. 自 2003 年以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社会创新基金会一直支持旨在改善罗姆人状况的项目。已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划拨资金(截止 2008 年年底，约 400 万第纳尔)，用于在 40 个市社会工作中心雇用罗姆人问题协调员。协调员应该与学校、医疗机构和自治机构合作，促进向罗姆人提供关于他们享有的权利的更好的信息，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得到公共服务。

304. 就医疗保健而言，正在实施许多旨在改善罗姆人健康状况的举措。在 2008 年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有 60 名医务人员走访了 33,985 罗姆人家庭，登记了 118,842 名罗姆人(36,511 名妇女，34,290 名男子和 48,041 名儿童)；进行了 72,109 次家访；帮助为 6,676 名罗姆人提供个人证件和健康卡；帮助为 6,160 名儿童进行接种；为 3,933 名妇女的健康检查提供方便；为 1,943 名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保健监测；进行了 444 次乳房 X 光照相检查；帮助 1,054 名儿童入学；10,908 名罗姆人选择了自己的医生，3,990 名选择了自己的妇科医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Telenor 电信公司合作，向医务人员提供了一个软件和 60 台笔记

本电脑和手机，供他们用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告；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从预算中为实施《改善罗姆人健康状况计划》拨款 6,100 万第纳尔(750,000 欧元)。2009 年，为 60 个卫生中心的 164 个项目划拨了 17,500,000 第纳尔(188,172 欧元)，总共覆盖了 41,908 名罗姆人；为制定罗姆人健康状况和罗姆人定居点状况指标设计了一个软件。

305. 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在全球基金支持下，启动了两个项目。第一个题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实施直接观察治疗战略控制肺结核》的项目，覆盖了 14 个镇的 122 个罗姆人定居点，调查了 14,815 名罗姆人，培训了 14,941 名罗姆人，发现了 8 个肺结核新发病例；罗姆人定居点未满 14 岁的儿童是特定目标群体，对 8,172 人进行了检查，发现总共有 4%的人易受结核菌感染，儿童总人口也是这个比例。这表明在产房有有效的接种覆盖。只发现一例肺结核新发病例，发病率为 13/100,000。第二个项目的目标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由全球基金的资源资助。该方案覆盖了 13,951 名年轻罗姆人，超过确定的目标的 24%。

306. 2008 年，进行了关于医疗政策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罗姆人口获得医疗服务的影响的分析。经济研究所的调查显示，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政策产生的影响是积极的，改善了获得医疗服务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50%以上的罗姆人在 25 岁以下。如果在未来 10 年中继续实施改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状况项目，罗姆人总人口的预期寿命可从 58 岁延长至 63 岁。计算测定的 10 年影响可使方案受益者的预期寿命延长 5 年。

307. 内务部开展活动，与被边缘化的、少数民族和社会弱势群体人口一起工作，与罗姆群体成员发展通讯和合作。通过罗姆人和警察代表参与圆桌会议、地方安全机构的活动及提供交换意见机会的其他形式，更深入地了解罗姆人社区安全要求和问题的条件有了重大改善。

(三)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采取的防止歧视罗姆人措施

308. 在教育方面，通过与罗姆少数民族委员会、罗姆人融入社会委员会、中央罗姆文化和出版协会及罗姆学生团体合作，实施平等权利措施，在中学录取罗姆族学生。

309. 在就业方面，在过去两年为来自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领土城市的罗姆族失业人员自营就业提供补贴的竞争，罗姆人通过自营就业补贴创建的 50 家小公司已经开始营业。

310. 在住房方面，通过在 Sivac 地区购买房屋，在库拉市的罗姆人定居点已经迁移。库拉市议会、伏伊伏丁那行政委员会和 SPOLU 荷兰基金会在人口居住地区为这个定居点的所有罗姆人家庭购买了农村住房。应罗姆人融入社会办公室的要求，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员委员会捐赠了 300,000,000.00 第纳尔，这是为罗姆人口作出的最重要和数量最大的投资。

311.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教育秘书处实施了为期 4 年的题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罗姆学生融入中学》的项目。该项目是由罗姆人教育基金会资助的，该项目的合作伙伴是罗姆人融入社会委员会和罗姆学生协会。该项目 2007 至 2011 年为普通中学学生提供资金和辅导支持。该项目总共将包括 855 名学生直接受益者，而间接受益者包括他们的父母、罗姆人家庭、罗姆人社区、当地社区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辅导支持系统和继续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增加罗姆学生就读和完成中学教育的人数，提高他们的总体中学学习成绩。

(四) 禁止煽动歧视的组织和活动

312. 根据《塞尔维亚宪法》，禁止政党从事旨在强行推翻宪法制度、侵犯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的活动。宪法法院可禁止开展旨在暴力推翻宪法秩序、侵犯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或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的活动的社团。¹⁸⁸ 宪法法院根据政府、共和国检察官或主管政党、劳工组织、民间团体或宗教团体登记的机构的提议，¹⁸⁹ 就禁止政党、劳工组织、民间团体或宗教团体的运行作裁决。迄今为止，宪法法院没有禁止任何组织呼吁举行暴力活动。

313. 《公民结社法》规定，主管机构可暂时禁止组织旨在暴力推翻宪法秩序、损害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和独立、侵犯宪法保障的个人和公民自由和权利、煽动和怂恿民族、族裔和宗教不容忍和仇恨的公共集会。主管法院可以决定暂时禁止或禁止公众集会。¹⁹⁰

314. 根据《政党法》，政党活动不得以强行破坏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制度和领土完整的稳定、侵犯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或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为目的。¹⁹¹

C. 有效补救措施

1. 法律保护

315.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每个人当他们的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受到侵犯或剥夺时，都有权获得司法保护，包括获得对侵犯所产生的后果的补救。¹⁹² 每个人都有因为国家机关、掌握公共权力的机构、自治省机构或地方自治单位的非法或不当行为造成的金钱或非金钱损害而得到赔偿的权利。¹⁹³ 此

¹⁸⁸ 第 5(3)和 55(4)条。

¹⁸⁹ 《宪法法院法》，第 80(1)条。

¹⁹⁰ 第 9 和 10 条。

¹⁹¹ 第 4(2)条。

¹⁹² 第 22 条。

¹⁹³ 第 35 条。

外，每个人都有在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得到自己权利的平等保护的权利，他们也有权根据法律就有关他们的权利、义务或利益的裁决进行上诉或得到其他法律补救。¹⁹⁴

316 根据《刑事诉讼法》，如果检察官找不到理由以办公室名义起诉一项犯罪行为，或者没有理由对一些控告的共犯进行起诉，检察官有义务在 8 天之内将此告知受害者，并指示告知受害者自己进行起诉。¹⁹⁵

317. 《行政争议法》规定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行政和其他问题上法律保护个人权利、合法权益及提出争议的合法性。对行政争议提出诉讼，以使法院可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包括规定有其他司法保护形式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就权利、义务或基于法律利益作决定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如果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其他人认为他们的权利或基于法律的利益受到行政行为的侵犯，提出行政争议诉讼是他们的权利。此外，行政争议诉讼可以由一个国家机构、自治省和地方自治单位机构、组织、有行政事务管理权力的公司的一部分、定居点、一组人等等提出，如果它们是在行政诉讼中需要裁决的权利和义务的持有者，它们就不具备法人资格。如果行政行为违反法律，损害公共利益，如果塞尔维亚共和国、自治省或自治单位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受到了侵犯，主管检察官或主管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提出诉讼。¹⁹⁶

318. 可以对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政府沉默或缴获的财产的退还及损失赔偿提起行政争议诉讼。可以通过作出关于确认权利主张或拒绝毫无根据的权利主张的裁决，解决行政争议。原告和主管检察官可以就行政法庭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审理法庭的裁决，原告可要求重新进行已经以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或裁决而结束的诉讼程序。¹⁹⁷

2. 宪法控诉

319. 宪法控诉是一种保护人权的特殊法律补救。《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可以对侵犯或剥夺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和自由的个人行为或国家机构或被赋予公共权力的组织的行为提出宪法控诉，只要已经用尽或没有预见到保护的其他法律补救办法。¹⁹⁸ 以这种方式使关于侵犯人权的裁决集中化，使宪法法院能够在转交国际机构审理之前的终审法院。

¹⁹⁴ 第 36 条。

¹⁹⁵ 第 61(1)条。

¹⁹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1/09 期，第 1(2)条；第 3(1)、(2)及(3)条；第 11(3)条。

¹⁹⁷ 第 14、15、40(1)及(2)条，第 49(1)和 56(1)条。

¹⁹⁸ 第 170 条。

320. 《宪法法院法》规定了宪法控诉的诉讼程序。根据法律规定，可在提交侵犯或剥夺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和自由的文件和(或)侵犯或剥夺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人权利和自由的行动实施之日起 30 天之内，提出宪法控诉。如果一个人有正当理由未能遵守规定的宪法控诉时限，如果此人在导致未能遵守时限的原因停止之日起 15 天之内提出允许恢复诉讼的建议，并同时提交宪法控诉申请，宪法法院将允许恢复诉讼。从未能遵守时限之日起 3 个月期满后，不能再恢复诉讼。宪法法院可以维持宪法上诉，或拒绝毫无根据的宪法上诉。¹⁹⁹

321. 在《宪法法院议事规则》²⁰⁰ 生效之后，宪法法院开始对宪法控诉进行裁决。2008 年，宪法法院基于这一法律补救作出了第一个裁决。

322. 2008 年，塞尔维亚宪法法院总共审理了 1,927 件宪法控诉案件(从往年转下来的 360 件，2008 年提出的 1,567 件宪法控诉)。共有 363 件得到解决，通过裁决解决了 36 件，通过判决解决了 327 件。关于宪法控诉的有根据的裁决，宪法法院已作出了 8 个维护宪法控诉的裁决，其中包括同时作出关于侵犯宪法控诉申请人的《宪法》保障的权利造成的有害后果的消除方法的裁决。作出了 28 项驳回宪法控诉的裁决。

3. 防止侵犯人权

323. 2003 年 6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制法》。该法规定，实行侵犯人权问责制(净化)，这意味着实行侵犯法律规定的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调查和确定程序，实行侵犯人权个人责任确定程序，以及就确定的侵犯人权案件采取措施。这项法律的条款适用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之后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¹ 于该日生效。在判例法中，从未适用《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制法》。

4. 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战争罪行厅

324. 关于战争罪行的法律诉讼程序由战争罪行厅实施，该厅是在《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国家机构组织和管辖权法》²⁰² 于 2003 年 7 月通过之后于 2003 年 10 月建立的，是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的特别法厅。继该法通过之后，成立了负责战争罪行的检察官办公室。实施《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国家机构组织和管辖权法》，是为了揭露和起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法的刑事罪行的罪犯，以及揭露和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5 条规定的刑事罪行罪犯。除其他外，这项法律的 2007 年 11 月的修正案，将塞尔维亚共和国负责战争罪行的检察官办公室和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行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扩展至《刑法

¹⁹⁹ 第 82 至 92 条，第 84 和 89(1)条。

²⁰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08 和 27/08 期。

²⁰¹ 第 2 和 4 条。

²⁰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7/03、135/04、61/05、101/07 及 104/09 期。

典》370 至 386 条²⁰³ 规定的刑事罪行案件中的刑事罪行罪犯、犯下刑事罪行后帮助罪犯的罪行，还扩展至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规定的。

325. 继 2010 年 1 月 1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改革之后，战争罪行委员会变为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战争罪行厅。到目前为止，该厅已作出了 4 项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总共判决了 6 个人 73 年监禁。在 5 个案件上对 22 人作出了一审判决(10 人被释放)。根据一审判决，监禁总年数达 297 年。总共作出了 11 项判决，包括在 Sjeverin 案件上的判决(5 人被判处总共 95 年监禁)，判处的监禁年数共计 465 年，人数共达 33 人。战争罪行厅正在进行关于 9 个案件的主要审讯。总共起诉了 62 案件，291 人。诉 132 人的 32 个案件正处于听讯阶段。总共审理的人数为 362 人，被定罪的总人数为 69 人。受害总人数为 2,216 人。

5. 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特别厅

326. 继《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其他严重刑事罪行中国家机构组织和管辖权法》通过之后，²⁰⁴ 在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之内建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厅，该厅在司法改革之后变为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特别厅。2008 年，法官年度分配计划将 15 名法官分配到该厅，其中 4 人是调查法官，11 名法官是法庭庭长，主持主要听讯会。此外，在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部。在司法改革之后，该部被赋予更广泛的管辖权，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有组织犯罪的检察官办公室。在内务部之内，成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局，执行与有组织犯罪刑事罪行有关的内部任务。在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建立了一个特别拘留所，用于在有组织犯罪刑事罪行的刑事程序中确定的拘留目的。

327.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向负责有组织犯罪的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刑事诉讼案件总共 440 件，其中 52 件刑事诉讼结案。

²⁰³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危害平民的战争罪，危害伤员和体弱者的战争罪，危害战俘的战争罪，组织和煽动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使用禁止的作战手段，非法生产禁止的武器，非法屠杀和伤害敌人，从身体非法获取物品，违反给予举免战旗的人的保护，残酷对待战争的伤员、病员及囚犯，无理拖延战俘遣返，破坏文化遗产，没有阻止危害人类和其他受国际法保护的价值罪，滥用国际标志罪，侵略战争罪。

²⁰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2/02、27/03、39/03、67/03、29/04、45/05、61/05 及 72/09 期。

附件

附件一

人口指标

表 1
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估计人口数量	总数	7 463 157	7 440 769	7 411 569	7 381 579	7 350 222
	男性	3 629 194	3 618 040	3 603 698	3 588 957	3 573 814
	女性	3 833 963	3 822 729	3 807 871	3 792 622	3 776 408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居民人数)		96.3	96.0	95.7	95.3	94.9
预期寿命		72.61	72.69	73.19	73.40	73.65
	男性	69.91	70.02	70.56	70.70	71.06
	女性	75.39	75.43	75.88	76.16	76.28
城市与农村居民比例	城市居					
	总数	4 249 544	4 257 878	4 263 386	4 270 400	4 275 245
	农村居民	3 213 613	3 182 891	3 148 183	3 111 179	3 074 977
	总数					
	城市女性	2 030 310	2 033 178	2 034 616	2 037 012	2 038 642
	农村男性	1 598 884	1 584 862	1 569 082	1 551 945	1 535 164
	城市女性	2 219 234	2 224 700	2 228 770	2 233 388	2 236 603
	农村女性	1 614 729	1 598 029	1 579 101	1 559 234	1 539 813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2007-2008 年	
人口增长率(‰)		-3.0	-3.9	-4.1	-4.3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受抚养人指数(功能性人口指数)	总数	48.9	49.0	48.9	48.6	48.2
	男性	46.0	46.0	45.9	45.6	45.2
	女性	51.9	51.9	51.8	51.6	51.2

(0-14 岁和 65 岁以上人口与 15-64 岁人口之间的比例，观察年中期的估计数字。)

年龄组成统计
塞尔维亚共和国

年龄	性别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数	7 463 157	7 440 769	7 411 569	7 381 579	7 350 222
	男性	3 629 194	3 618 040	3 603 698	3 588 957	3 573 814
	女性	3 833 963	3 822 729	3 807 871	3 792 622	3 776 408
0岁	总数	78 234	74 802	71 088	69 100	68 171
	男性	40 339	38 502	36 576	35 635	35 260
	女性	37 895	36 300	34 512	33 465	32 911
1-4岁	总数	298 728	307 091	308 702	302 869	293 519
	男性	153 118	157 661	158 801	155 955	151 208
	女性	145 610	149 430	149 901	146 914	142 311
5-9岁	总数	381 960	371 048	364 588	365 362	370 514
	男性	196 022	190 221	186 555	186 902	189 856
	女性	185 938	180 827	178 033	178 460	180 658
10-14岁	总数	424 974	420 288	413 917	405 427	395 698
	男性	217 409	215 324	212 388	208 289	203 180
	女性	207 565	204 964	201 529	197 138	192 518
15-19岁	总数	479 215	466 715	456 643	446 332	435 377
	男性	245 368	239 082	233 955	228 507	222 710
	女性	233 847	227 633	222 688	217 825	212 667
20-24岁	总数	512 529	511 145	506 330	500 542	492 718
	男性	261 210	260 274	257 882	255 127	251 500
	女性	251 319	250 871	248 448	245 415	241 218
25-29岁	总数	516 881	517 806	516 101	513 378	511 692
	男性	261 739	262 670	262 160	260 965	260 117
	女性	255 142	255 136	253 941	252 413	251 575
30-34岁	总数	486 113	493 574	501 731	508 798	513 824
	男性	243 380	247 399	251 688	255 674	258 935
	女性	242 733	246 175	250 043	253 124	254 889
35-39岁	总数	478 810	477 321	476 137	477 059	479 895
	男性	237 116	236 690	236 685	237 651	239 506
	女性	241 694	240 631	239 452	239 408	240 389
40-44岁	总数	512 857	501 657	491 068	483 448	478 203
	男性	253 075	247 605	242 473	238 686	236 067
	女性	259 782	254 052	248 595	244 762	242 136
45-49岁	总数	565 741	545 818	532 242	522 462	514 710
	男性	280 205	269 471	262 093	256 981	252 849

年龄	性别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女性	285 536	276 347	270 149	265 481	261 861
50-54岁	总数	607 262	609 182	606 834	594 432	571 393
	男性	300 008	301 181	299 732	292 754	280 622
	女性	307 254	308 001	307 102	301 678	290 771
55-59岁	总数	454 853	498 183	532 607	552 830	568 919
	男性	218 598	239 896	256 845	267 105	275 409
	女性	236 255	258 287	275 762	285 725	293 510
60-64岁	总数	396 589	372 738	358 714	368 236	392 725
	男性	185 420	173 780	166 932	171 670	183 556
	女性	211 169	198 958	191 782	196 566	209 169
65-69岁	总数	432 526	419 227	406 429	389 709	371 344
	男性	196 124	189 673	183 582	175 718	167 365
	女性	236 402	229 554	222 847	213 991	203 979
70-74岁	总数	394 490	391 619	385 892	379 415	370 854
	男性	171 195	170 151	167 705	164 805	160 913
	女性	223 295	221 468	218 187	214 610	209 941
75-79岁	总数	265 755	273 848	280 438	285 337	289 706
	男性	105 285	110 221	114 389	117 392	119 463
	女性	160 470	163 627	166 049	167 945	170 243
80-84岁	总数	134 014	140 235	145 423	151 810	157 835
	男性	48 679	50 930	53 023	55 934	59 347
	女性	85 335	89 305	92 400	95 876	98 488
85+	总数	41 626	48 472	56 685	65 033	73 125
	男性	14 904	17 309	20 234	23 207	25 951
	女性	26 722	31 163	36 451	41 826	47 174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表 2
人口统计
按照性别分类的活产，2004-2008 年

国土	性别	活产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塞尔维亚共和国 ¹	总数	79 025	78 186	72 180	70 997	68 102	69 083
	男性	40 804	40 344	37 158	36 599	35 223	35 808
	女性	38 221	37 842	35 022	34 398	32 879	33 275

¹ 不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数据。

按照性别分类的死亡，2004-2008 年

国土	性别	死亡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塞尔维亚共和国 ¹	总数	103 946	104 320	106 771	102 884	102 805	102 711
	男性	53 104	53 393	54 336	52 325	52 257	51 757
	女性	50 842	50 927	52 435	50 559	50 548	50 954

¹ 不包括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数据。

塞尔维亚共和国人口的中位年龄、年龄指数和活产新生儿的预期寿命

年份	人口的中位年龄			人口老龄化指数			预期寿命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男孩	女孩
2003 年	40.3	39	41.5	99.5	84.4	115.3	69.9	75.1
2004 年	40.4	39.1	41.7	100.4	84.9	116.6	69.9	75.4
2005 年	40.6	39.3	41.8	100.6	84.9	117.2	69.9	75.4
2006 年	40.7	39.4	42	101.4	85.4	118.2	70.6	75.9
2007 年	40.9	39.6	42.2	103.2	86.9	120.3	70.7	76.2

这些数据是指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数据，不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数据。

2003-2008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自然人口趋势¹

年份	中位年龄人口	活产	死亡			人口增长	活产	死亡	人口增长	每 1,000 例活产死亡的婴儿数
			总数	婴儿	人口增长					
2003	7 480 591	79 025	103 946	711	-24 921	10.6	13.9	-3.3	9.0	
2004	7 463 157	78 186	104 320	633	-26 134	10.5	14.0	-3.5	8.1	
2005	7 440 769	72 180	106 771	579	-34 591	9.7	14.3	-4.6	8.0	
2006	7 411 569	70 997	102 884	525	-31 887	9.6	13.9	-4.3	7.4	
2007	7 381 579	68 102	102 805	484	-34 703	9.2	13.9	-4.7	7.1	
2008	7 350 222	69 083	102 711	460	-33 628	9.4	14.0	-4.6	6.7	

¹ 不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数据。

2003-2007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总生育率

2003 年	44.15
2004 年	44.16
2005 年	41.25
2006 年	40.94
2007 年	39.59

表中未列出的 2008 年数据正在准备中。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3
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性别分类的识字率，2002 年
(人口年龄：10 岁+)

	识字率
总数	96.5
男性	98.9
女性	94.3

塞尔维亚共和国按成员数量分类的家庭，2002 年人口普查

总数	家庭										平均 成员 数目
	1 个成员	2	3	4	5	6	7	8	9	10 个及 更多成员	
2 521 190	504 775	625 301	480 181	535 963	205 979	111 689	36 817	12 180	4 392	3 913	2.97

有孩子的单亲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9.05%。

户主为女性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27%。

表 4
儿童体重和死亡率，2008 年

出生体重不足(低于 2,500 克)	5.8%
婴儿死亡率	每 1,000 例活产 6.7 例死亡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每 1,000 例活产 7.8 例死亡

资料来源：卫生部。

表 5
按疾病分类的十个主要死亡原因

循环系统疾病	55.83%
肿瘤	20.39%
症状、体征和病理临床和实验室结果	4.65%
呼吸系统疾病	3.83%
损伤、中毒和外部因素的后果	3.59%
消化系统疾病	3.56%
与内分泌系统、营养和新陈代谢有关的疾病	3.12%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79%
神经系统疾病	1.20%
精神和行为失常	0.81%

资料来源：卫生部。

表 6
按诊断分类的十个主要死亡原因

心肌疾病	12.71%
脑梗塞	6.93%
急性心肌梗死	6.17%
卒中/中风	4.96%
慢性心肌缺血	4.90%
心功能不全	4.87%
恶性气管和肺部肿瘤	4.81%
其他死亡，原因未定	3.14%
心脏骤停	1.73%
脑动脉瘤	1.59%

资料来源：卫生部。

表 7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是每 10 万居民 780.2 例。

恶性肿瘤的死亡率为每 10 万男性居民 163.9 例，每 10 万女性居民 105.8 例。

糖尿病的死亡率是每 10 万居民 42.4 例死亡，29 岁之前的人 1 型糖尿病的发病率为每 10 万居民 10.7 例，2 型糖尿病的发病率为每 10 万居民 209.6 例。

资料来源：卫生部。

表 8
塞尔维亚共和国小学和中学教育，2008 年

	小学	中学
儿童净入学率	95.7	81.58
就读率	99.49	98.14
辍学率	0.51	1.86
公立学校师生比例	12.53	10.12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按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发布了 2007 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及 1997-2006 年期间系列数据。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SNA93) 和《1995 年欧洲国民账户体系》(ESA95), 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了核算, 编写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宏观经济账户。这在一定意义上是一个基本方法框架, 确定和估价了主要类别、应用分类和计算方法, 提供了自 1997 年以来公布的数据。国民账户体系的特点是, 将推算价值作为总量, 这在日常实践中被广泛使用。最广为人知和最常用的国民账户体系总和, 是按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计算得出的国内生产总值。它代表所有常住单位的生产活动成果, 等于按基本价格计算得出的活动增加值和产品税金总和, 减去产品补贴和在经济总量中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国民账户体系》的修改, 日益变为在国际标准和建议框架内更加定制化的程序。按先前的修订, 当第一次计算“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时, 在经济总量中显示金融中介服务(间接计量的)。现在通过不计量中央银行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对金融业进行修正。就我国而言, 这意味着, 国家统计局是以成本方法计算得出产量(产值)(作为支出额), 以此作为其他金融机构中间消费的一部分计量, 这导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按不变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目的, 是显示在假设选定的基准年价格水平、结构和平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由于实际产量变化导致的动态性和结构性变化。

国民总收入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和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原始收入差额(来自劳动和资本)的总和。

表 9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内生产总值，1997-2007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¹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2006	2007
国内生产总值，按现行价格— 总数，(单位：百万第纳尔)	120 881.3	162 540.7	205 623.8	384 225.0	762 178.4	972 900.7	1 133 027.1	1 384 253.2	1 687 831.5	1 980 236.7	2 362 849.7
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单位：第纳尔)	12 071	16 265	27 270	51 119	101 577	129 720	151 462	185 478	226 836	267 182	320 101
中年人口(单位：千)	10 014.0	9 993.0	7 540.4	7 516.3	7 503.4	7 500.0	7 480.6	7 463.2	7 440.8	7 411.6	7 381.6
国内生产总值—总数， (单位：百万美元)	21 133.1	17 443.5	18 699.7	23 429.8	11 484.7	15 107.6	19 675.6	23 710.5	25 299.6	29 491.6	40 422.7
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单位：美元)	2 110.4	1 745.6	2 479.9	3 117.2	1 530.6	2 014.3	2 630.2	3 177.0	3 400.1	3 979.1	5 476.2
平均汇率，(单位：美元)	5.7200	9.3181	10.9961	16.3990	66.3647	64.3983	57.5854	58.3814	66.7138	67.1458	58.4535
国内生产总值—总数， (单位：百万欧元)	17 522.3	25 538.6	12 820.9	16 033.7	17 416.4	19 075.0	20 358.0	23 520.6	29 542.7
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单位：欧元)	2 323.8	3 397.7	1 708.7	2 137.8	2 328.2	2 555.9	2 736.0	3 173.5	4 022.2
平均汇率，(单位：欧元)	11.7350	15.0449	59.4482	60.6785	65.0553	72.5689	82.9074	84.1916	79.9809
国内生产总值，按 2002 年 不变价格—总数， (单位：百万第纳尔)	942 405.1	948 782.9	842 774.4	887 056.7	936 543.7	972 900.7	996 714.0	1 079 389.7	1 139 986.2	1 199 417.9	1 282 236.4
增长率(%)	...	0.7	-11.2	5.3	5.6	3.9	2.4	8.3	5.6	5.2	6.9
国民总收入，按现行价格— 总数，(单位：百万第纳尔)	121 018.6	162 633.9	205 711.7	384 208.6	762 576.6	968 199.6	1 125 195.5	1 371 642.8	1 669 591.9	1 959 452.6	2 321 874.0
国民总收入—总数， (单位：百万美元)	21 157.1	17 453.5	18 707.7	23 428.8	11 490.7	15 034.6	19 539.6	23 494.5	25 026.2	29 182.1	39 721.7
国民总收入—总数， (单位：百万欧元)	17 529.8	25 537.5	12 827.6	15 956.2	17 296.0	18 901.2	20 138.0	23 273.7	29 030.4

注：可以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出版物《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账户体系，1997-2006 年》(贝尔格莱德，2008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内生产总值，1999-2005 年(按 2002 年固定价格计算)》(贝尔格莱德，2007 年)、《经济绩效计量：塞尔维亚案例》(贝尔格莱德，2007 年)及联邦统计局出版物《方法论论文》、第 32 期及《基本国民账户体系》(贝尔格莱德，1997 年)看到关于计算和基本方法的更详细解释。

¹ 没有 2009 年之前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数据。

表 10

国家部门综合财政支出——按政事分类的结构，2005-2008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公共支出	41.9	45.1	45.2	43.5
一般公共服务	4.2	5.3	4.2	4.1
国防	2.4	2.4	2.5	2.4
公共秩序和安全	2.3	2.5	2.5	2.3
经济活动	5.5	5.9	6.6	6.1
环保	0.2	0.3	0.3	0.3
住房和社区	1.5	2.0	1.8	1.5
医疗保健	5.7	5.9	6.2	5.7
文娱、体育、文化和宗教	1.0	1.0	1.0	0.9
教育	3.5	3.8	3.8	3.8
社会福利	15.6	16.1	16.3	16.4

表 11

国家部门综合财政支出——按政事分类的结构，2005-2008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公共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服务	10.0	11.8	9.3	9.4
国防	5.7	5.3	5.5	5.5
公共秩序和安全	5.5	5.5	5.5	5.3
经济活动	13.1	13.0	14.6	14.0
环保	0.5	0.7	0.7	0.7
住房和社区	3.6	4.4	4.0	3.4
医疗保健	13.6	13.1	13.7	13.1
文娱、体育、文化和宗教	2.4	2.1	2.2	2.1
教育	8.4	8.3	8.4	8.7
社会福利	37.2	35.7	36.1	37.7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债

表 12

2004 年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塞尔维亚共和国债务状况分析

A. 直接负债(单位: 百万欧元)	31.12.2004	31.12.2005	31.12.2006	31.12.2007	31.12.2008	31.05.2009
内债	4 064.5	4 255.5	3 837.0	3 413.3	3 161.6	3 599.4
外债	5 266.9	5 364.1	4 745.5	4 615.8	4 691.2	4 692.1
直接负债总数	9 331.4	9 619.6	8 582.6	8 029.1	7 852.7	8 291.5
B. 间接负债						
间接负债总数	344.4	663.1	769.5	846.2	928.7	979.7
A+B 总数	9 675.8	10 282.7	9 352.0	8 875.3	8 781.4	9 271.2
内债总数	4 064.5	4 255.5	3 837.0	3 413.3	3 161.6	3 599.4
外债总数	5 611.3	6 027.2	5 515.0	5 462.0	5 619.8	5 671.8
内债和外债总和	9 675.8	10 282.7	9 352.0	8 875.3	8 781.4	9 271.2

附件二

犯罪和司法指标

1. 被控告的成年刑事罪犯，塞尔维亚共和国，2004-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数	88 453	100.0	100 536	100.0	105 701	100.0	98 702	100.0	101 723	100.0
已知	60 641	68.6	62 370	62.0	63 970	60.5	61 992	62.8	67 407	66.3
妇女	6 319	10.4	6 499	10.4	7 082	11.1	6 431	10.4	7 169	7.0
男子	54 322	89.6	55 871	89.6	56 888	88.9	55 561	89.6	60 238	93.0

2. 按刑事罪行分类被控告的成年人，2004-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数	88 453	100.0	100 536	100.0	105 701	100.0	98 702	100.0	101 723	100.0
轻度人身伤害	2 534	2.9	2 547	2.5	2 407	2.3	2 426	2.5	2 468	2.4
严重人身伤害	1 713	1.9	1 635	1.6	1 651	1.6	1 520	1.5	1 517	1.5
谋杀	330	0.4	291	0.3	303	0.3	390	0.4	337	0.3
强奸	154	0.2	114	0.1	127	0.1	164	0.2	142	0.1
抢劫和大盗窃罪	1 924	2.2	2 208	2.2	2 467	2.3	3 461	3.5	3 346	3.3
盗窃和复合盗窃罪	29 296	33.1	35 655	35.5	38 209	36.1	32 027	32.4	31 357	30.8
忽视和虐待未成年人	64	0.1	148	0.1	102	0.1	86	0.1	93	0.1
未提供抚养费	1 073	1.2	1 009	1	1 074	1	1 234	1.3	1 524	1.5
家庭暴力	1 009	1.1	1 397	1.4	2 191	2.1	2 550	2.6	3 276	3.2
人口贩运	69	-	68	-	50	-	51	0.1	51	0.1

3. 按性别分类被定罪的成人，塞尔维亚共和国，2004-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数	%								
总数	34 239	100.0	36 901	100.0	41 422	100.0	38 694	100.0	42 138	100.0
妇女	2 973	8.7	3 293	8.9	3 930	9.5	3 661	9.5	3 817	9.1
男子	31 266	91.3	33 608	91.1	37 492	90.5	35 033	90.5	38 321	90.9

4. 按刑事罪类型分类被定罪成年人，塞尔维亚共和国，2004-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数	%								
总数	34 239	100.0	36 901	100.0	41 422	100.0	38 694	100.0	42 138	100.0
轻度人身伤害	1 950	5.7	2 121	5.7	2 287	5.5	1 873	4.8	2 050	4.9
严重人身伤害	941	2.7	1 011	2.7	1 168	2.8	1 012	2.6	1 008	2.4
谋杀	165	0.5	160	0.4	191	0.4	176	0.5	197	0.5
强奸	50	0.1	68	0.2	67	0.2	71	0.2	88	0.2
抢劫和大盗窃罪	492	1.4	584	1.6	573	1.4	641	1.7	723	1.7
盗窃和复合盗窃罪	5 547	16.2	5 215	14.1	5 349	12.9	5 006	12.9	5 538	13.1
忽视和虐待未成年人	67	0.2	63	0.2	55	0.1	56	0.1	39	0.1
未提供抚养费	655	1.9	741	2	651	1.6	863	2.2	987	2.3
家庭暴力	374	1.1	574	1.6	1 059	2.6	1 312	3.4	1 681	4
人口贩运	2	-	10	-	13	-	14	-	12	-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5
2004-2008 年期间每 10 万居民有暴力元素的刑事罪案件数量

年份	每 10 万居民 有暴力元素的 刑事罪案件总数*	比率	其中		其中	
			每 10 万居民伤害 身体和肢体案件数量	比率	每 10 万居民 侵犯性自由案件数量	比率
1	2	3	4	5	6	7
2004 年	143.5		66.4		6.3	
2005 年	141.0	-1.8	67.8	2.2	6.3	-1.1
2006 年	162.4	15.2	66.5	-2.0	5.9	-5.8
2007 年	176.1	8.5	66.9	0.6	5.5	-6.6
2008 年	184.2	4.6	64.6	-3.5	5.7	3.1
年度平均数	161.4	6.6	66.4	-0.7	5.9	-2.6

* 除侵害身体、肢体及性自由的刑事罪外，有暴力元素的刑事罪行总数包括以下刑事罪行：大盗窃罪、抢劫、绑架、胁迫、虐待和酷刑、家庭暴力、血亲相奸及暴力行为。

每 10 万居民执勤警察中警官数量是 362.8 人。

为内务部工作划拨的资金总额占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资金总额的 5.7%。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按性别分类每 10 万居民有暴力元素的刑事罪罪犯人数

年份	其中					
	每 10 万居民有暴力因素的刑事罪罪犯总数*		每 10 万居民伤害身体和肢体案件数量		每 10 万居民侵犯性自由案件数量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6	7
2004 年	128.7	5.7	70.9	4.0	8.2	0.4
2005 年	134.2	6.3	72.8	4.4	7.6	0.2
2006 年	149.2	8.7	75.0	6.2	6.0	0.3
2007 年	162.5	8.4	75.1	4.9	5.8	0.3
2008 年	156.0	8.6	68.0	4.6	5.2	0.2
年度平均数	146.1	7.5	72.4	4.8	6.6	0.3

资料来源：内务部。

* 除侵害身体、肢体及性自由的刑事罪外，有暴力元素的刑事罪行总数包括以下刑事罪行：大盗窃罪、抢劫、绑架、胁迫、虐待和酷刑、家庭暴力、血亲相奸及暴力行为。

附件三

政治制度指标

国民议会

政党名单

名称	略语	议员数目
塞激进党	SRS	77
民主党	DS	64
G17+党	G17	21
塞民主党	DSS	21
自由民主党	LDP	11
塞社会党	SPS	11
新塞尔维亚党	NS	9
伏伊伏丁那社会民主联盟	LSV	5
塞退休者联盟党	PUPS	5
塞尔维亚复兴运动	SPO	4
伏伊伏丁那匈牙利人联盟	SVM	4
桑贾克民主党	SDP	4
统一塞尔维亚党	JS	3
为克拉古耶瓦茨联合党	ZZK	2
伏伊伏丁那克罗地亚人民民主联盟	DSHV	1
塞尔维亚民主基督教党	DHSS	1
无党派	NL	1
罗姆民主左派	DLR	1
塞尔维亚老年人运动	PVS	1
桑贾克社会自由党	SLPS	1
民主行动党	PZDD	1
桑扎克波斯尼亚民主党	BDSS	1
社会民主联盟	SDU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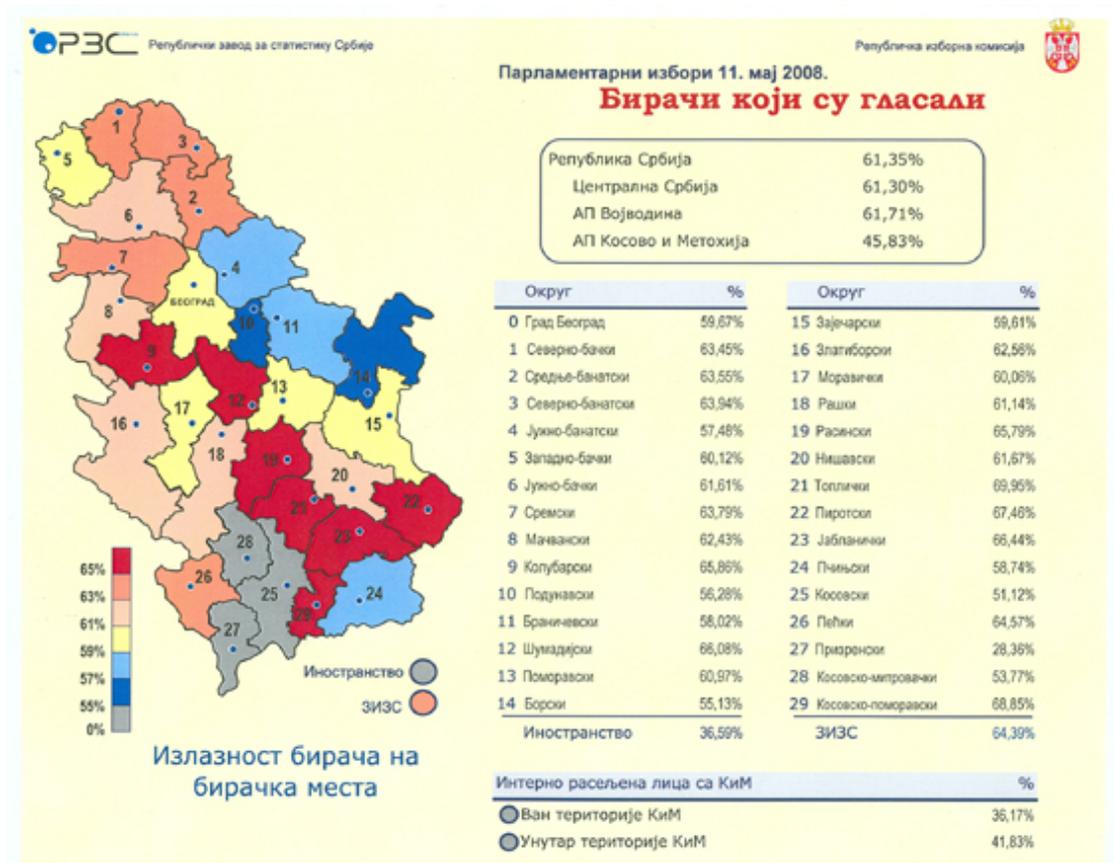
2008年5月11日议会选举。

议员党团名单

名称	成员
G17+党议员团	24
塞民主党—伏伊伏丁那·科什图尼察议员团	21
欧洲的塞尔维亚议员团	78
自由民主党议员团	12

名称	成员
议员党团名单	
少数民族议员团	7
塞前进党议员团	21
新塞尔维亚党议员团	9
塞退休者联盟—塞退休者联盟党议员团	5
塞社会党—统一塞尔维亚党议员团	15
塞激进党议员团	56
独立议员	2

2008年5月11日议会选举。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000 年选举之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中，妇女议员占 12.4%。2007 年，在《议员选举法》宣布代表性低的性别的义务之后，妇女议员在议员总数中所占比例升至 21.2%。**2008 年，妇女议员在议员总数中所占比例为 22.42%**。国民议会议长是妇女，妇女副议长占副议长总数的 50%。

2000 年选举后，在地方政府单位(镇和市)议会中的妇女不到 78 人。继将关于代表性低的性别的代表占 30%的强制性配额写入《地方选举法》之后，在 2004 年举行地方选举后，妇女的比例增至 21.3%。

自 2001 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中的妇女部长数量从 2 个到 4 个不等。自 2008 年以来，在政府中有 5 位妇女部长，占部长总数的 18.5%。妇女在国务秘书中占 22.7%，在助理部长中占 42.6%。